

日本國會紀錄中的霧社事變

王世慶譯

日本臺灣總督府關於「霧社事變」之公報虛偽甚多，衆論譏之。國人著作有鑑乎此，均以山胞起義之原因特加檢討糾正，因之山胞民族精神賴以顯彰不少。惟觀一般敘述山胞抗日戰蹟，類多抄襲爲人所斥責之日方公報，而關於山胞抗戰精神及日軍之故設疑陣，乃僅以憑空之臆測論斷之。蓋日方戰況公報多不盡不實，而所表事實復被分散爲碎片，豈非其有計劃的安排，意在使人無從把握其連貫之意義，而多爲所蒙歟。實則當時臺灣在總督制極權政治下，言論不得自由，所傳資料只限於官方公認者，蓋亦不得已也。惜論者只知有陰狠多詐之殖民地政府公報，而不知有其較爲開明知耻之本國政壇，良堪惋歎。緣日本第五十九屆帝國議會議事錄中，關於本事變之議論不少。雖其中難免混有黨爭之語詞，而各議員概能以其學識經驗之權威揭穿內幕，由法理上，政治道德上加以痛烈批判。故其資料豐富切實，其觀點警闢透徹，足以糾合釐正公報中事實俾安置於真相之下者不少。然此「事變」資料之寶庫，過去甚少被人注意，特此譯出，以饗大方。

譯者 識

一、衆議院之部

(一) 淺原健三之質問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一月廿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會
○淺原健三問：……我的各論的第五點是關於霧社事變，

想要請問殖民地大臣，陸軍大臣及總理大臣。據我們的同志河上丈太郎與河野密所調查，這次霧社事變的原因可分爲六項。第一因爲搬運木材時苛酷使役蕃人而招其反感；第二對蕃人不付工資因而激化其反感；第三任取締蕃人的警察之不正爲這次事變的動機；第四警察掠奪蕃人所生產所謂蕃產物也是這次事變的動機，據聞他們蕃人因未習近代資本主義經濟，勢必最喜歡物物交換看蕃產物如其生命，然而警

察認其蕃產物爲自己的宣囊，每以便宜的價值收買去，所行無異掠奪，蕃人對此反抗是霧社事變的一個動機；第五總督府對蕃人推行強迫儲金制度，因而誘起此次暴動，勵行之餘對無錢儲蓄者，進而強迫廉價出售蕃產物以達目的；第六爲強要蕃人自高地移至平地禁止其耕種農產大宗品甘藷與粟，結果蕃人的生活陷了極度的困難，是爲這次暴動的一個原因。這次霧社事變之發生爲總督政治碰了釘子，總督政治的不周到的結果，所以臺灣總督辭其職，可是若認爲這是總督政治，亦即臺灣殖民政治碰了釘子，其本質上碰的釘子，則這次霧社事變非僅石塚總督一人負責就可了，任指揮監督的松田殖民地大臣不是應該在石塚總督辭職前敢然引咎辭職嗎？（鼓掌）而且松田殖民地大臣在野黨時是最爲高唱憲法責任政治的人，今天的濱口內閣的閣僚中無

人過之，則松田殖民地大臣應本於憲法責任論的本旨自己勇敢辭職，不應以逼勒石塚總督辭職的卑陋的行爲糊塗一時。

最後欲向陸軍大臣質詢的是，陸軍當局對於這次霧社事變的討伐方法。派遣一千數百的軍隊，亂射機關槍，出動了飛機，最後竟投放毒瓦斯，怎麼採取這麼慘酷的討伐方法呢？又要請問陸軍大臣的是，陸軍當局對這次霧社事變的討伐方法，是根據歐洲大戰時之經驗，而將在演習時不可試行的用於這次討伐，對這點欲請陸軍大臣簡明的回答。又要請問殖民地大臣的是，此次討伐時曾招集友蕃，過去招集友蕃之前必先訂報償契約，事後必履行其約。據聞這次事變雖然招集過友蕃。可是事變終結後，不履行與友蕃所約的報償。臺灣殖民地政治上可見很多與此同樣的實例，成爲這次霧社事變之最直接的動機的不付工資也此例之一，僅四毛錢的工資且無法支付，臺灣總督府真的連那四毛錢的工資也不能支付那麼沒有錢嗎？已辭職的人見長官對小學校學生宿舍建築費八百元中已先付三百元，然據現地的警察對我們的調查委員的回答則已代具收款收據命其蓋印，但因手續麻煩所以工資連分文也未支付。由對友蕃也不實行報償觀之，如此不付工資的事實之爲事實也不難設想，不知殖民地大臣想怎麼樣。

再要質問總理大臣者，即關於這次霧社事變臺灣總督府與軍部之間有歧見。就是臺灣總督府欲將這次事變盡量化小，然而軍部却欲盡量擴大，不知總理大臣對這歧見的現象想怎麼樣。總督府爲什麼欲將事變化小處理呢？究之，其意即在縮小責任範圍。反之，陸軍當局爲什麼欲將事變擴大處理呢？這一點要請問陸軍大臣。一月十九日金谷參謀總長登陸門司時在報紙上發表過談話，其中一段話可暗示，傳聞中之軍部擬乘這次霧社事變爲機會計劃在臺灣增兵之風說，不知陸軍大臣想怎麼樣。至於增兵據云已有增設二個師團的具體的計劃，爲準備將來的日美戰爭應付對峙的菲律賓計，乘此問題爲機會而增設二個師團的風聲甚盛，若無這樣事實則對之請予明確的回答。

再就臺灣一般行政問題請問殖民地大臣，以這次霧社事變之發生爲動機，殖民地大臣有沒有意志對臺灣一概給予言論、集會、結社的

自由。只因過去有束縛言論、集會、結社的自由，所以才有今日之事變，吾人不能不說受壓迫的地方會起了不可預測的猛烈的爆發。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關於開出霧社事變的事情，我要深表遺憾之意。對於現在淺原先生所質問的木材的搬運方法，確有曾令蕃人挑在肩上的事實，我們也認爲這也是這次叛亂的一個原因。至於不付工資，霧社小學的學生宿舍的工程之工資，一部分是已支付過的，可是還有一部分沒有支付，因下欠工資成爲這次叛亂的一個原因這仍可承認。惟所說理蕃警察的不公正，奪取蕃產物，是沒有這樣事情，也沒有強迫儲金的事情，曾獎勵過儲金，可是沒有強迫過。也沒有禁止在蕃地種植粟甘諸的事情。再次問過我的責任問題，在這次事變中官憲在遂行事務時有了疏忽的地方，所以直接管轄着臺灣的總督以下有關的官員辭職，即可認爲責任已是明白（鼓掌）因爲我明知責任所以纔不辭職焉。（鼓掌）又關於所說招集友蕃曾否給予工資，當局需要友蕃當作夫役所以才雇用，而且給予相當的工資。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其次是關於臺灣霧社事變的質問，承問：從事討伐的軍隊不是曾用機關槍，或出動飛機，或用毒瓦斯耶。我們想對抵抗者採取軍事行動時，使用大砲、機關槍，或出動飛機，自其戰鬪行爲本質上言之均是應該的事情。又問不是用過毒瓦斯耶，我可以回答沒有用過有毒可以致命的毒瓦斯，即說是蕃人也是陛下之赤子，爲儘避免那麼殘酷的事情，曾使用歐美諸國的警察等所常用的催淚瓦斯，即用會流出眼淚的瓦斯，那是經若干時後即會復原的。又問不是懷有在臺灣試驗演習種種新造的武器之意思而從事討伐嗎？不然，絲毫沒有那樣意思。又問在臺灣軍部與總督府不是曾有對立缺乏調和嗎？軍部與總督府間是很圓滿保持協調，因而纔能够順利遂行討伐。（鼓掌）

（二）濱田國松之質問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一月廿六日（星期一）下午一時開會
○濱田國松問：我欲關於臺灣的霧社事變向內閣諸公，特意要向松田

殖民地大臣質問。我的質問之宗旨，是臺灣的霧社事變並不像松田殖民地大臣向淺原議員回答那樣，政治上意義那麼輕微的，我以為至少是殖民地大臣的責任，進而為負輔弼之大任的內閣諸公全部的責任，我今是以這樣意思而提出質問，請參酌鄙意十分考慮後賜惠答覆。在廟街事變當時，民政黨的前身之憲政會，曾提出過內閣不信任案，又在前年教科書事件之當時，關於教科書收賄事件……

(發言者甚衆)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濱田國松(繼續) 追求責任不止於事務官，而提出內閣不信任案會有前例，因此對本霧社事變，我不拘松田殖民地大臣極力諉避責任，仍認為是重大的政治問題而要提出質問。

質問的要點，第一是霧社事變由其動亂之性質看之內閣難免政治上責任。第二是據殖民地部官制與臺灣總督府的官制，殖民地大臣和內閣均有責任。第三以政治上之前例上說，過去我國發生如此動亂之時，內閣，至少總理大臣總是負政治上的責任。這樣政治上前例顯著存在。今先從此點說起。

事變的內容已由淺原議員發表其一部分，可惜仍似缺徹底。此事變是在帝國的版圖內由帝國臣民的一部引起的內亂，問題性質重大，然為何至今仍以輕微政治上的責任處理呢？是因臺灣總督府會極力的對新聞通信機關施壓力以圖其態度軟化，我們且非不知臺灣總督府的機密費為此開支幾萬幾千元的，但我想不欲在此說而已。在一面有這樣言論的壓迫，另一面因政界發生一個所謂濱口首相遭難的變故，霧社事變起於十月廿六日，到十一月底始見鎮定，而濱口首相遭難在其中間的十一月十四日，於是無論是世上的通信機關，或國民的視聽都集中於首相遭難的變故，而霧社事變才逃避於國民的視聽，未成為重大的政治問題被人論及。今議會既開會，則我們相信站在國民的代表職責上，有究明其內容，並追究其政治責任的任務，質問之前需要敘述事實的大要，不然不能開陳追求總理大臣與內閣的責任之質問宗旨，深恐浪費時間有擾清聽，尤是一部分是已供公表的事實，然仍是

請讓我敘述內容一遍。

事情是發生於去年的十月二十六日的夜半，據說是臺灣的蕃人中最受文化之恩澤的模範蕃地Mabab社，這蕃社的頭目名Monatudao者為主腦，在他的指揮下九社的蕃人一千數百餘人，以悲壯的決心企圖破壞帝國國憲，這就是本霧社的出發點。這絕不是單純的地方性擾亂，為什麼緣故呢？就是臺灣總督欲以警察力鎮壓之，可是警察力終不能鎮定之，不得不按據所謂臺灣總督府官制第三條，因於維持領土內之安寧秩序之必要要求駐屯軍司令官出動軍隊。既然警察退於第二線，而軍隊代之站於第一線，僅就此事觀之，這已明白非單純的騷擾，而是發生於新領土內的一個內亂矣。我們不是要故意張大事情的，在前天的議會上宇垣陸軍大臣明白的說過這是戰爭。淺原議員質問軍隊的行動不會太硬心嗎？不是過於殘酷的嗎？宇垣陸軍大臣對之是怎麼樣回答呢？渠道採取軍事行動時使用大砲、機關槍、飛機既為戰鬥行為這是當然的事情。宇垣大臣不是自己回答說臺灣軍司令官的行動，已超過官制第三條的規定，而不是為維持安寧秩序的消極的出兵，正是與蕃人打仗嗎？既然帝國軍隊從事打仗，那不是一個叛亂嗎？不是暴動嗎？將此化小為一個單純的妨害秩序罪，而要規避政治上的責任，這是很怯弱的行動。再說這次鎮壓之方法是那樣的呢？聽說在渡邊司令官指揮之下出動步兵二營、山砲一連、飛機三架，費了一個月之久始告鎮定。這是平平無奇的地方性妨害秩序罪嗎？這不稱為內亂、動亂，那什麼才叫做內亂呢？(鼓掌)況且蕃人的破壞標物是官衙、公署，在人則是區長、警察官、學校教員。既以破壞公家的建造物擊斃公教人員為目的，則可明這至少是以破壞國權之行使為目的的。(鼓掌)破壞國權之行使的行動不稱為叛亂那稱之什麼？以地方性妨害秩序罪別於內亂之法制上見解正由此點出發的，(鼓掌)何況陸軍大臣會說行過戰鬥。因為如此，我相信本霧社視為地方性，起於新領土的平平無奇的妨害秩序罪是與事實不對的事情。(鼓掌)

那麼為什麼會發生這種動亂呢？關於這個問題雖然淺原先生有舉出五六條直接間接的原因，可是依據我的調查研究，則除同議員所列

舉以外，還有包含很多理蕃政策上理蕃事務上的廢額不振的事實。（鼓掌）要把這一個一個申述是很麻煩的，所以從簡略的僅列舉項目。淺原議員所引用的暴動的原因，即增加賦役，減少賦役工資，不付交易物品價款，酷虐的木材搬運法等，其外尚舉二三條原因，不過這是由所謂淺原議員的立場，就被壓迫的事實所觀察的。然而以我們的不偏不倚的全體的看法來檢討此原因，則尚可發見很多原因，第一是警察官與蕃婦的關係；第二是在押者的待遇問題；第三是罷免精通蕃情的官吏；第四是區長與警察分離問題；第五是日月潭工程；第六是削減臺灣總督府的撫育費。——撫育費在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度的經費預算也被削減相當的數額，其他強制劃一教育，革除陋風陋俗，這等等理蕃的政務上與事務上，直接或間接的，一般或局部的都有了廢額不振，又殖民政策之根底應在恩威並行，而在此全盤問題復有額廢不振，這就是成爲目前的事變之原因。（鼓掌）

凡就動亂的原因，動亂的內容，鎮定的方法，安寧秩序的破壞程度等，將所有的綜合，來判定究竟這是平平無奇的騷擾，抑或是內亂，這樣才是公平的看法。綜合余在以上所舉之事由。也可明這並不是平平無奇的騷擾而是內亂矣。

既然是屬內亂，則絕不能說沒有政治上責任可問。（鼓掌）對於這一點，因爲淺原議員的質問是關於少數民族的被壓迫問題其中寓階級思想的，所以松田殖民地大臣可以簡單的回答，淺原先生不由法制上立場徹底的詰問，所以松田殖民地大臣纔得免而無恥。（鼓掌）惟我則還要請問松田殖民地大臣，閣下在前天的議場，說過這樣奇矯的口齒：「關於這次的事變我要表歉仄之意，然而這次事變是起因于官憲在遂行事務時有了疏忽的地方，所以直接管轄着臺灣的總督以下的有關官吏辭職，責任所在已甚明白，因爲我明知責任所以纔不辭職焉。回答這樣奇矯的話。（鼓掌）松田殖民地大臣是自少壯時即以憲法學者自誇的政治家，（鼓掌）別的閣僚則可，可是由精通憲法的松田先生來說因爲明知責任所以纔不辭職，在此議場說這樣堅白異同的口齒（鼓掌）這實在太不認真，太不嚴肅。（不錯不錯，鼓掌）

關於這次事變你說是遺憾至極，可是身爲辱承陛下之信任的輔弼的大臣，對無辜的帝國臣民數百人由同爲帝國臣民者慘殺的事變，豈有以一張的任命書的歉仄即可了事的理呢？（鼓掌）在殖民地部你即是頭一個的大臣，殖民地部是爲何而設的呢？雖然不設殖民地部輔弼內閣的責任在新領土自有獻替的人。然而近年因政治上的進步而新設殖民地大臣這宗旨閣下了解否？（不錯不錯，鼓掌）將新領土之政務事務由一般國務大臣的責任解放，而直接置其負責者，這即是新設殖民地部的理由，（鼓掌）那你還說沒有責任嗎？（「加油加油」其他發言者衆多）我要請問殖民地大臣，我是不做不循理的議論的，欲就殖民地部官制與臺灣總督府的官制上質詢之，（發言者衆多）請靜靜聽！依據殖民地部官制的第一條記曰：「殖民地大臣乃總管關於朝鮮總督府、臺灣總督府、關東廳、樺太廳及南洋廳的事務」記曰：「總管事務」，臺灣總督府的事務是閣下所管轄的政務事務啊！不是臺灣總督府一個人的，（不錯不錯，鼓掌）閣下所以辯解者，似是關於重大的高等政策則殖民地大臣要負監督之責，然關於事務則不負責云云，這是詭辯，奈何記有「總管事務」啊。（不錯不錯，鼓掌）又依據臺灣總督府之官制，其第三條記曰：「總督乃承殖民地大臣之監督總管諸般政務」。監督分有消極與積極，這樣的知識是不須待我說你也已經所知的，既然如此，在新領土的一部分起內亂時，你能够斷言沒有監督之責任嗎？（鼓掌）「非內亂」「不是既表歉仄之意嗎」，其他發言者衆多（不是市井之無賴所做的，是帝國之臣民的一部以戰鬪行爲反抗帝國的軍隊，毀壞行使帝國之國權的官廳，殺公教人員，無視國家意識而所起的叛亂，若說對此無監督之責任，那麼殖民地大臣是對何才肯負監督之責任呢？因自殖民地部新設以來歷史尚淺，關於殖民地大臣之政治責任前此未有發生問題，這次是頭一次的，我們本於責任內閣的本義，希望趁此機會在政治上確立殖民地大臣的責任。（鼓掌，有人喊叫「請研究刑法七十七條看看」）關於所謂刑法七十七條，因在臺灣有所謂匪徒刑令的特殊的法律，刑法施行法也有特殊的法令適用，所以與我們所說的問題是無關的，（鼓掌）那樣的問題是早已走過去

的問題，我們是在論高等政治上之責任的，（鼓掌）這問題與法律家到審判廳講究細小的第幾條的是不同的。（鼓掌）

所以從官制論之則會成如以上的立論，然我想暫離開了官制由政治上的常識論來說：責任內閣的國務大臣對發生於國內的動亂不負責任是沒有理由的，對此我要引說前例，即是前年起於西伯利亞的一部的所謂廟街 *Partisan* 慘虐事變。或會說這與那是不同的，（有人喊叫「大不同」）其實是決不相差的，或是比那還嚴重的問題。諸位，其責任為何比那還重呢？因廟街事變是外國人慘殺帝國臣民的事變，（鼓掌）而這次事變是日本的臣民的蕃人慘殺日本人的事變，我們要想一下政府在政務上與事務上要預防這種危害之發生時，究竟那方較難或較易。（鼓掌）強暴的外國人在外國殺害了日本人，這不過是外國人所做的事情，政府難任其防衛的。然而事至國內的帝國臣民互相屠殺，互相殺戮，則政府政治上的責任就加重了。（鼓掌）

原由如此，於民國九年（大正九年）的第四十三次議會，民政黨的前身的憲政會，以廟街事變為原因曾提出內閣不信任案。（以下引述不信任案提案者演說之精華，及第十八次議會因所謂教科書收賄而提出內閣不信任案及文部大臣辭職之經過，均從略。）若是正如松岡先生所說，在臺灣雖然發生動亂、內亂，而直接當其務者的總督已經辭職，一三位事務官也已辭職所以內閣是沒有責任的，主管之殖民地大臣完全沒有責任，這樣說法是無視在既往的議會，自議會開會以來數十年我們的前輩為確立責任政治主管大臣之責任所費的心血之歷史的。（鼓掌）我們代表國民，應儘力量圖謀確立責任政治，若說因時代演變所以責任也應漸漸減輕這是憲政之進步，試問那一個國家有這樣憲政的進步，（鼓掌）不是漸漸的加重責任為憲政的進步嗎？諸位只知急於責人，然而自持却甚輕率，這不可不說是任心的暴論。勿論是松田先生或是內閣諸公，我想對既往的議會所論政治責任與性質是怎樣，且必是有所了解的。我想至少主管的殖民地大臣，鑑之於前例則國務大臣全部對於這次霧社事變必然有責，所以關於這一點就官制的規定與責任內閣的道德二面上，要向幣原首相代理與主管大臣的

松田殖民地大臣請求明確誠實的回答。（鼓掌）議論互多岐者讓我在承答後再行詳細質詢。（鼓掌）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關於霧社事變的責任問題，我的回答與前天向淺原先生的質問所答的無二樣，濱田先生說本件是內亂罪，可是我不這麼樣想，要顛覆政府，僭竊邦土。紊亂朝憲的事情纔是內亂罪。（鼓掌）番人是沒有這樣犯意的，所以我不想為內亂罪，若強求之或可說是妨害秩序罪，但並不是內亂罪。（鼓掌）茲我要附帶說明的是，除是內亂罪外，單為維持治安也可要求出兵，這在官制上有規定的。（鼓掌）又派遣警察官去鎮定這也是當然的事情。要求軍隊的出動及出動了軍隊，出動了警察官，即說是有內亂罪。（鼓掌）

其次是我的責任問題，這問題已向淺原先生奉答過，究竟這次騷擾的起因是什麼呢？要番人自 *Mahebo* 的溪谷將木材挑肩擔上即是一個原因，這是番人的不平，其他還有種種的事由湊合，而構成這個事變。（有人喊「種種的事由是什麼」）例如十月七日當 *Mahebo* 的頭目 *Monaludao* 家設結婚祝宴時，吉村巡警行過其家前，番人們強拉彼入家裏要其喝酒，因而發生紛爭，發生混亂，當時 *Mahebo* 之頭目 *Monaludao* 的長男曾毆打吉村巡警，事後 *Monaludao* 害怕受嚴罰屢次到駐在所說情請寬大處分，然而處分耽延遲遲未下，因此 *Monaludao* 及其一家人都以不知會被處何樣的嚴罰而擔心。再次茲有 *Hogo* 社的番人 *Pihosatpo* 與 *Pihovaris* 者，二人俱兇暴成性。*Pihosatpo* 由夫婦關係之破綻，日日在懊惱悲觀裏渡過，而對日本的官憲很抱不平。*Pihovaris* 者，其父等曾因全家反抗官府而被處極刑，彼自己則却因去鄰家不在而倖免刑，以後非常怨恨官憲，常懷伺機殺日本人之念，由於這樣種種原因湊合而發生這次事變。（鼓掌）關於搬運木材等，官憲也有相當疏忽的地方，又關於番情的偵察也有多少不周的地方，因此總督以下以事務執行的疏忽而引咎辭職，即責任既明白。由我立場言之，對本事變我當然感着非常的遺憾，不過想不必連我也要擔其責任的。（鼓掌）又濱田先生……

(欲發言者衆多)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繼續)說理番政策曾有變更，可是理番政策是在前內閣與現內閣大體無二致，對於前內閣所作的事情從來沒有加予變更，其大體是相同的，誠然總督府曾呈請區警分離的問題，可是我沒有給予批准。其次是關於日月潭的問題。濱田先生謂因於日月潭起工，然而關於日月潭，前川村總督却是向議會提案其再興的一個，而關於此日月潭的問題在衆議院則……

(有人欲發言)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鈴木吉之助先生要提補您。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繼續)衆議院是無條件給予通過的，至貴族院始有附帶希望的事項的決議，即決定關於其決議的希望事項加予十分的調查，後如有外債則可再興日月潭，至今還沒有着手，如此理番政策在前內閣與現內閣間是沒有相差。(鼓掌)我想如現在所說(欲發言者衆多)如現在所說事務上有了些疏忽的事情。是在總督以下的責任，向彼等問責即已十分。(鼓掌)濱田先生又將廟街事變與本事變比較過，可是我要說廟街事變與這個事變是完全不一樣的。(鼓掌)

○濱田國松問：我不欲參加關於過于瑣細的問題說長說短，要請松田先生直說問題之核心。第一點松田殖民地大臣說本臺灣的動亂是不含紊亂朝憲的意思，或沒有僭竊國土或顛覆政府的意思所以不是內亂。

(有人喊「不錯」)臺灣的蕃民是帝國的臣民，應由日本之憲法法律管轄的，今其一部分竟焚燬行使國權的公署，殺戮公教人員。國家之權力是無形的，權力非自行行使的，置公署、官署，置所謂公務員公職者的官公吏後國權始可依此發動。(鼓掌)破壞這等非紊亂朝憲那麼是什麼呢？(鼓掌)松田先生這種破壞行為在法律上是怎麼命名，請說看看罷，法律上若有其他的名稱那請說看看。

(欲發言者衆多，騷嚷)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濱田國松(繼續)第二點是松田先生講出兵爲維持治安之必要，總督

府官制第三條之所謂維持治安的出兵，在憲法法律的解釋上是有一定之理由限度，那意思是以維持安寧秩序之必要爲限度，然而這次却以武力急迫使番人窮困之餘三十人爲一群四十人爲一群集體自縊，這到底是官制第三條所定的必要之限度與否，這一點又可問責。淺原先生所詰問的，是否太硬心，是否太殘酷，一樣都是陛下的赤子而爲什麼這樣沒慈心的對待他們呢？他的詰問的真意即在於此。正如陸軍大臣所說，雖然飛機投下炸彈，但不是因此而死的，又不是由一連之山砲所轟殺的，都是因行太過度的——超過維持治安所必需的限度，超過所謂消極的的防衛之程度的積極的討伐，番人的一部分無所覓食寧可三、四十人，三、四十人的集體自縊不欲餓死而已，有了這種事實。說是爲維持治安怎麼樣所需要，竟使失去抵抗力的婦女小孩集體縊死，這樣殖民地大臣還說對陛下沒有責任嗎？請認真些想看看。(鼓掌)今上陛下在東宮時曾視察臺灣，那時曾說使用番族這樣的名稱，對赤子……(有人喊「認真些」)你，是在講陛下的話啊！是在講陛下的話啊！請你倒認真，對帝國的臣民使用蕃族這一名詞實在太可憐，以後對臺灣的番族最好不用如蕃族一般的有階級性賤視的名詞，宜改稱高砂民族，陛下是這麼樣說。這個宗旨就是說雖然是一個蕃人也一樣爲帝國臣民，陛下之赤子須加以重視。對此番民行積極的討伐，因此而迫使數十人集體自縊，關此我想要請陸軍大臣辯解些。你的手下之軍隊與帝國臣民的一部交戰時，是不是與外國開戰一樣的意思而打仗呢？又若是按照總督府官制第三條的明文，依據總督之要求在維持安寧秩序所需要的限度內而所行的出兵，則這種討伐會無需至迫使番人陷于困境而三十人四十人被自縊的程度嗎？關於監督軍隊的責任我要請問高見，松田先生又說因搬運木材而肩部受痛，或說Moualudao家的喜事怎樣等等，我不希望聽那種馬用紫纒頭帶金盃的模樣兒打仗的評書，因那麼樣的事由——不知道你知道Mahebo社與否，因那樣事由Mahebo社是不會蜂起的，Mahebo社是臺灣的幾十幾百的番社中的模範番社，不知道你們有去過臺灣沒有，凡由衆議院派到臺灣視察的人都依總督府的排定受引導遊覽霧社，就是這次的Mahebo社，因

這是模範番社，在臺灣的番社中是頂好的番社，這番社的番人——即大臣等所謂一部番民行政儲金，其數已達每人廿四元，是這樣進步的番社。

第二教育又是進步，產業又是發達，風俗習慣又經改善，是臺灣第一的模範地。這模範地的人民以必死的悲壯決意起了動亂，必在政治上有了重大的缺陷，此模範的部落竟會因那些喜事如何，為搬運木材而生瘡子等的，瞞騙外行人的原因而發動這麼樣的叛亂這由常識不可想像的，我想松田殖民地大臣的引例事實的辯明對於這一點也有很遺憾的地方。

其次又說理番政策自前內閣以來迄至現內閣都沒有變更，因此若有責任則不是前內閣也應有責任嗎？可是前內閣的時候是還沒有殖民地部，至現內閣纔有（有人喊「內閣總是有罷」）若說前內閣沒有殖民地部故責任落在內閣上，則也應說在現內閣不僅是殖民地大臣，就是內閣全體都有責任。諸位是自縊者也。

關於日月潭的問題，松田先生說是前內閣所決定的，然我們不是在說日月潭工程的本身的事情，是說在進行日月潭的工程時，曾禁止伐木是不合適於此地之實情的，因執行這種不當的行政所以才發生事變。不是一概的說因於再興日月潭的工程而發生的，特指說與伐木禁止問題有關係的。可是這麼樣的仔細問題是類似 *Mgonaludao* 的結婚吵爭，所以我不屑說。事情如此，松田先生若仍是有膽量敢在此席上說無論以什麼理由來說上對陛下，下對國民都沒有責任，則請再一次來這裏說看看，請再來這裏說看看罷，若有膽量則請在這裏聲明。（鼓掌）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關於本事變非屬於內亂，我想我剛纔的說明是已說盡了。至於當發生這種騷擾時要求出兵且出動警察官，這是為維持國家治安上當然的事情，濱田先生謂有超過其範圍，然我想是沒有超過其範圍。（鼓掌）又說以前是沒有殖民地部。以前雖然是沒有殖民地部，不過殖民地大臣的職務是由內閣總理大臣兼管，那是絲毫沒有相差，當時總理大臣之下設有殖民地司，臺灣總督是屬於總理大

臣的監督這是當然的。其稱：責任因有殖民地部而轉移之說我想是決不會成立的。（鼓掌）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剛才濱田先生說臺灣軍為霧社事變所出動的部隊，有超過鎮定暴徒範圍的慘虐行為，或說使用過大的兵力，費了好多天纔告鎮定等話，假若濱田先生對我無質問，但為了臺灣軍的名譽我即想說一句話。事變發生於十月二十七日，事發後軍方即應總督府之要求命令軍隊出動。然為盡量免用力而舉鎮定之效果，經與總督府協定，最初是以支持後援警官隊的姿勢站在第二線。然而番徒非僅作抵抗且反覆逆襲我警官隊，於是於十月三十日軍隊與警官隊交代而站於第一線，然軍隊出第一線當鎮定之衝後番徒仍越抵抗的範圍向我們逆襲，因此軍隊仍不得已改變態度使用武器。使用武器，這句話以我們的話換來說就是戰鬥行為，是武裝行為。既採取戰鬥行為則使用機關槍、大砲、飛機等是不足為奇的，我認為是正當的行為。又說拖到一個月餘方鎮定，其實鎮定是僅在一星期中即奏效（有人喊「毒瓦斯是怎麼樣」）沒有使用過毒瓦斯，（有人喊「報紙有報導呢」）報紙所報導的我是不知道。

（欲發言者衆多）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繼續）如前天所說，是使用所謂催淚瓦斯，斷無使用毒瓦斯。

（有人喊「為何不禁止臺灣的報紙的記事呢？」）

○濱田國松問：因軍隊所表現對新領土的人民太殘酷，所以請問陸軍大臣是不是有超越總督府官制第三條所規定的需要保持安寧秩序的限度，今陸軍大臣却說不是喜歡超越程度的，番人既試行逆襲反抗帝國軍隊，軍隊之出於戰鬥行為也不得不已。（鼓掌）松田先生，松田先生，現在宇垣先生所說的不具內亂的形式嗎？（鼓掌）你當着什麼呢？一樣的內閣的一分子的陸軍大臣，是說已是超過消極的治安維持之程度，在不得已之心情進而與帝國臣民交戰的叛亂云。可是同內閣的一個閣員的松田先生却說是不外一個沒有意思的地方性妨害秩序罪，滿

想如此可以規避責任。內閣的不統一至此實至極。(鼓掌)這裏有很多的照片，你釘着眼看這照片——你瞧這照片後能够發出良心而感政治上責任，則濱口內閣可說不缺政治的德義。你是初任的殖民地大臣，我想！你將新領土的監督者之政治上的責任，首次明確地示於立憲政治上殖民地大臣之良模而引責為較宜。(鼓掌)這裏有很多的照片，我們絕不是用沒有責任的資料來說話的，我們相信後來在豫算委員會，我們的同僚的豫算委員有機會，會將此提供於你的目前，以一問一答的方式大究責任的，因之我的質問略可終止。(鼓掌)

(「應知羞臊」「無需回答」其他欲發言者衆多)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我的……

(欲發言者衆多)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繼續)我的議論與陸軍大臣的回答是絲毫沒有相差的……

(欲發言者衆多)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繼續)出動兵隊就——出動兵隊就有戰鬪行為，(鼓掌)絕對不能說有了戰鬪行為即是內亂，出動了兵隊就有戰鬪行為……

(欲發言者衆多)

○議長藤澤幾之輔謂：請肅靜。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繼續)因此我的回答和陸軍大臣的是絲毫沒有相差。

二、貴族院之部

(一) 湯地幸平之質問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開會

○湯地幸平問：……最後關於霧社事變，欲質問其善後問題，但請大

家讓我先報告我所調查的霧社事變之大要作為前提，然後根據之而進行質問。如大家所知道的霧社事變是發生於十月二十六日深更，所謂霧社番人者襲擊 Yulin, Rodo 兩警察官駐在所，慘殺巡警及其家眷，然後破壞電話，搶奪火器彈藥。而於翌二十七日上午八時一舉而慘殺參加霧社小學校公學校聯合運動會之日本人的家長學生八十餘人。並乘其勢襲擊分駐所，占領所有軍火倉庫，搶去一百數十枝槍與數萬個子彈。且續襲八個駐在所，慘殺巡警之家眷，恣意殺傷搶掠。參加反抗的生番是 Yulin 社等九社，戶數三百十八，人口一千三百九十九，這就是反抗番的人數。住於其被害地域內的日本人究竟有多少人呢？曰有二百七十一人，其中被殺者實及一百四十四人，被殺者占六成以上。惟茲有一個奇異的現象，云生番者原來在日本人與漢族土人中是多砍漢族土人之首的，然而其被害地域內雖然住有四百二十八個漢族土人竟連一個也不殺。被殺者僅有二人，一為穿日本裝的孩子，似乎因穿日本裝故被誤認為日本人而所殺的，另一為乙種巡警，此穿着正服的乙種巡警被殺，僅殺這二人。這我視為真奇異的現象，也許可疑不是與漢族土人有某種聯絡歟？可是此點却不能詳明奉告，反正這現象真是奇異的。儘管總督府說此事變為偶發的事變，我因有種種的關係，能够調查彼地。據我所調查在一星期以前生番即在準備着，磨光番刀，又向雜貨店買鹽。買鹽為的是鹽醃豬肉等東西以免腐敗，以便戰時之攜帶。買鹽，覓購其他物資，又搗糞，糞是他們的兵餉，到山中什麼地方都可隨便吃……在這方面我已獲明瞭的十分的調查報告。尤其是霧社有漢族土人開的雜貨店，號金敦商行。金敦商行之店東，在事前即已知此事變之將發生，茲有歷然的事實之佐證，總督府却在辯駁此事。報上記載園裏有未收穫的甘藷與粟，園裏尚留有未收穫的甘藷，留有粟。婦人之紡織器沒有收拾，凡婦人的紡織器械等，普通在發動如此騷擾時是應該收拾的，因此大概由此推測的。報紙報導稱：這沒有收拾所以事變是突然發生的。但是九社為數不少，聯合如是多數之社而從事戰鬪行為，要在保密上加保密，所以要單據此一事而說是偶發的事變是怎麼也講不來的。尤其這竟是聯合九社……

一社是獨立國，一共九社聯合出於戰鬪行為而襲擊日本，襲擊警察是也。如此的戰鬪行為由生番的頭目獨斷決行，是在生番之習慣還沒有前例。其例，首先由某一個番社向另一個番社提議共同作戰，其頭目即召集有勢力者及種種有力的人評議決定加入聯合與否，此事是極秘密地進行。若單一社還可說，要聯合者是九社，而此九社又不是聚於同一個地方，也有相離甚遠的，此等為聯合起事而商洽一定再有再三往復，彼來此去種種的事情。今謂此九社突然的不期而同一時地起事，是照生番從來的慣行，是不能料想的。我敢斷言九社同時蜂起絕無此理。而且生番殺我日本人的二十七日是什麼日子呢？二十八日是北白宮，即臺灣神社之祭日。我曾去霧社許多次，二十七日祭的前日，有所謂「宵祭」前夜小祭者，此日霧社附近因之熱鬧……在霧社警察管轄內二十七日可稱為一年中之唯一的祭日……就是日本人之小孩子們聚集的日期。

（議長公爵德川家達回到議長席）

要一舉擊滅的機會除此二十七日以外，是很難得的。番人擇此項好的日子襲擊，非除出于計劃是不會有的。番地現已完成了九百里的道路網，通信自由無礙，且駐有五千四百餘人的警察配備着全域。然而對於在一星期以前即在準備蜂起的事情，不能警覺明明是網紀弛緩的證據。而且所謂番地的辦公是在不時緊張中，何時生番要突然起事是測不到的，因此所有番地的警官駐在所均張有警察電話。此警察電話在一晝夜有了幾次現在雖然記不清楚，不過大概每隔二小時一次要互相通話。若互相試掛後不能通話時，則應視為事情不穩而行相當的警備，這在番地服務的規則有明文規定。然而比較靠近於霧社的 Votus 與 Rodo 兩社在所則已於二十六日被襲，電話線被切斷。此時倘能嚴守此服務規則，則在事前就可獲知此不穩之狀況，而在二十七日已能够行相當的警戒，以上是說明此事變並不是出於偶發的，自此論關於生番為什麼原因而蜂起這一點，生番的蜂起之原因中心在網紀弛緩。網紀弛緩的結果以致警察而且很多數的警察，在番地服務中與番婦通姦。因網紀弛緩所致……遇有番婦拒絕則濫用職權終達其目的，

這不僅發生於一個地方，是涉及於數處的。我想這是根本的原因，雖然決非出於政治上的意圖，仍是根本的原因。生番的壯丁之品行是比較端方的，比日本人還端方，這一點是希望日本人多做效番人。他們拼命的操作，生番中唯番丁以事操作，他們也就是作戰的中堅，他們拼命的操作，為的是婦人關係。生番小姐均係番丁們擬將來娶妻的，警官濫用其職權而將之姦污，則他們寧願冒死而防止之。怎麼樣講來講去事變的起因竟是網紀之弛緩所致番婦關係，這是我經研究過一切之調查後所獲之意見。又有管轄霧社的霧社分駐所主任，任霧社分駐所主任的巡官是很壞的，其人的分派……，生番最討厭的人在管着這霧社管轄區內。此霧社分駐所主任在做什麼事呢？他使役番人，使在某處作工，請求番人的工資這工資巡官却不即交於番人，自己介入於其間，任霧社分駐所主任者介入，而抽取番人勞働報酬之工資。他將當時每人一天定額四角的番人之工資，只予生番二角，其餘二角則吞沒私用。而常至與霧社相離不遠的埔里社……又曰埔里街，此處為稍稍繁華的地方，他每日在埔里街豪遊，這是衆目所睹的事實。以這些人作為中心怎會叫生番服從呢？而且日能高區長（當時稱能高郡守）者，這是治番上很重要的職位。而却以對於生番之心理狀態以及風俗習慣沒有任何理解的人充之，這些就是主要的原因。此外別有種種疏忽的地方，第一是在防備單薄的地方堆囤浮餘的軍火彈藥，堆囤軍火彈藥於番界，倘有武力足以抵禦來掠尚可，既無此武力復欲行堆囤，所以一旦事故發生被生番不費力地搶奪去，這次也因軍火彈藥被搶去以致事變擴大。（以下舉在平地普通行政區同樣之保管軍火從略）猶據聞，這次反抗的番人持有二挺機關砲云，警察初却不知有這回事，經軍隊查明始異常狼狽，而今正在研究此二挺機關砲到底由何處來云。以上不過舉例敘述對武器彈藥之管理不善的情形，其他還有幾件較為零碎的類似事情均略之不言。反番襲擊霧社後並繼續襲擊所有駐在所，於八時開始襲擊一直繼續襲擊到三時。我曾按霧社與其他地相互的距離及警察電話佈設的情況作種種推測，據之則該日上午八時所發生的事故應到上午十時，最遲亦不能過十時可被臺北臺中兩地當局知道

的。假若當局在十時前知道則即可一面自花蓮港方面出兵，出動警察一面自東勢區（東勢郡）方面亦有道路通霧社，由兩面保持連絡則至少還能讓能高、尾上、立鷹、三角峰四駐在所有完成防備的時間。這也做不到真是居治忘亂，由此可知平常之訓練是如何不夠。綜合以上所述言之，還是網紀之弛緩與派遣不懂番情的警察主管，亦即人事之派遣不得妥所致也。我想這就是直接的原因，不過不是沒有間接的原因在此間。臺灣總督改任文官以來，每有內閣更迭臺灣總督必有變換，而此文官總督接任後必對各廳處長以下樞要的職員行更迭，恰如每因內閣之更換而本國之地方長官以下必遭更迭一樣。不消說各總督對此項人事均有公平處理，無奈世上觀法却不如此。既是文官總督，假令他沒有黨籍總也不免與某一個政黨有多少之關係，總督每因內閣更迭而更換，然而他又自調動人事，如此則其下屬及世上總不免有總督所屬的政黨介入干涉之感想。下屬在此任總督下過於認真工作則會被下任總督岐視，再改總督……會再受岐視，所以他們便養成適當敷衍的做就好的心景，此種心景容易順次的波及至下級公務員，結果公務員都缺緊張，綱紀的弛緩於焉生起。可是由就任的文官總督立場着想仍不得不換人事，何故要更換呢？曰大多數人馬馬虎虎的工作，如此以往不能做事所以要帶自己親信的人去工作，這也當然的事情。像這樣子人事再三再四的更迭，這對被統治人民有不好影響，就其是對於生番。番界內駐有五六十之警察，他們倘是都端方的那還好，可是到臺灣工作的尤其在公務員中多有非常惡質的……我懷疑惡質的不是比本國內還多麼。臺灣若有如見於本國的村會或縣會人民可將該惡質公務員之不檢行為懇於此，有大解其積憤的機會，可是臺灣是沒有的。在如此情況下生番則向何處解其積憤呢？首先向相識的懇切的當局者控訴，職位太低的也不行，大概到巡官、分局長面前懇訴自己遭受怎樣難忍的事情。一旦人事調換後，對新人則不能這樣做，因稍不留神講那樣攻擊公務員的話可能自己倒受辛苦，有此恐怕所以更換新人後向任何人也不敢懇此事……雖然遭受日本公務員多磨虐待，感到多磨難忍也沒有辦法訴苦……正因此勢必出於直接行動。我綜

合以上所縷述的加予考察後有如下結論，即在殖民地如臺灣無論從警備上看，或從網紀上看，乃至從人事之調動來看，其總督宜任人格崇高的武官這樣做最為理想，且較為安全，我是這樣想，臨時總理大臣不知怎麼想。我是個真誠的擔憂殖民地之統治者，所以我直率的奉告其事並請問高見。其次欲質詢的是霧社事變的善後問題，縣長、警務處長、長官、總督等已經引咎存亡與共的辭職。然我欲問何故不將之付於懲戒處分，過去亦有因警察之取締不善而惹起的大事變，如大津事變，原首相暗殺事變，虎之門事變，這次的濱口首相事變，把此等通觀，對警察負責人付之於懲戒處分。雖然我未知關於濱口首相遭難事變是否經有懲戒處分，但料想應該已經付諸懲戒了，都是這樣做籍以明其責任範圍。尤其是虎之門事變正如大家所知道事態很嚴重，因而警察總監以下均被懲戒免職，這樣一面行懲戒處分，同時與警察完全沒有關係的各大臣亦均引政治上責任而總體辭職。此為兼採行政處分與政治責任的二途的例。霧社事變是個怎麼樣的事變呢？乃一百四十五個本國人被虐殺，當局促請軍隊出動而從事戰鬥行為，從而軍隊復殺戮我們的同胞數十人。雖然是生番仍是同胞，軍隊殺戮他們數十人，依此情勢論之則是重大的事變，形式上是重大的事變。倘抉擇懲戒處分一途，把當局者一個個審查而處懲戒，則我想此事變是不應累及總督總務長官的。如大家所知道懲戒處分是愈至低級愈重的，愈在低級愈直接事變而愈與事變有稠密的關係，因此職位愈低科罰愈重。政治責任則愈至高級愈重的，政府因自己視此為重大事變不敢行懲戒處分而抉擇間政治上責任之途徑，連總督、長官、以及縣長、警務處長都存亡與共的辭職。此四人的職務各異並不相同，總督、長官、警務處長、縣長任務不可同日而論，而仍一樣觀待迫其集體辭職。共通於此四人的觀念，或共通的事變……就是霧社事變，雖然是關於所謂生番的特種的人種及所謂蕃界的特別區域，總是我本國人被慘殺了一百四十五人，後復促請軍隊出動又殺戮同胞，這是很對不起的，獨有這觀念，這事項是縣長、警務處長、總務長官、總督所共通的，料想就是由此引責的，政府依這樣引責自可表示其視此事變很嚴重。為

什麼獨殖民地大臣一人由此共通事變，共通觀念，共通事項漏脫呢？

臺灣總督官制第三條記曰：總督也者「承殖民地大臣之監督統理諸般政務」云，又關於人事官制第十一條記曰：「總督統督所轄之公務員薦任官之任免由殖民地大臣呈請經總理大臣上奏之」，殖民地大臣監督一般外兼管人事。此次之事變原因何在？即在綱紀的弛廢，是一般監督上之綱紀的弛廢，人事之派遣不得宜也。然而其人事正與殖民地大臣有關，如此想來則，對不起，因虐殺很多的日本人所以對不起的此種觀念，不但下級的縣長固應有，與其事變有關的殖民地大臣又是自應如是。我虛心坦懷地想之，若行懲戒處分明示責任範圍則自不致如此，可是既視為責任重大而抉擇政治責任之途，則不如是結束不可。何況現內閣的十大政綱具記什麼？既是站在指導的地位者應以身作則。明瞭地有如此政綱。以此政綱適用於在霧社事變中臺灣總督與殖民地大臣的關係，則我感覺無論如何殖民地大臣總應負其責。我與殖民地大臣是數十年來的親友，私情上是冀其儘免負其責，奈何這個問題今日已是遍知於天下，我是比較知道臺灣的事情的，由我公平地判斷不得不感覺如此，因此此點特要請問總理大臣。俾使縣長、警務處長、總督、長官辭職的共通觀念應在一百四十五人的日本人被虐殺繼而出動軍隊而有戰鬪行為，因而又殺戮我同胞，對此事變感覺對不起，這應是這四人的共通的觀念，由此共通的觀念免除殖民地大臣其理由到底何在？這要請總理大臣明瞭說明。我想這並不是我一個人的意思，我會請問很多人，而發見此種議論非常多，是故從此四人的關係拉開殖民地大臣的理由未經明確的說明，以此國民是絕不能滿足的，要請問此點。此外之質問事項倘仍能獲總理大臣的答辯則好極，如有總理大臣不能答辯的地方可由主管大臣答辯。

○國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答：對湯地先生之現在的質問大體可由我奉答……湯地先生曾關於霧社事變的原因詳細地敘述過，此原因也許不是質問的要點。要之霧社事變的原因可能有種種的事情，其中或者是因於事務上管理的疏忽所致，或者是因於此蕃人的固有性。反正儘管此原因是如何，其原因雖然由日本人……本國人之想法

來看，或是輕微，或是可認為性質單純，但既生出這麼多的死傷者復不得不出動兵力，因而事變竟發展至這麼地步，總督、總務長官、縣長、警務處長等均認為真對不住而呈上辭職書……決意辭職而申稟其意思。那諸位官僚事變發生後始終苦心慘澹當其局，為鎮定事變很出力，終奏其功。而事變一經鎮定即如現在所講，堅決地申稟其其辭意，我們也深深諒察那種潔淨的心情。我們對那諸位官僚的立場深抱同情，同時對其所提出之辭職書又感着不得不呈奏。現在承開殖民地大臣也應共負其責的議論，我想事變的性質還未至於連殖民地大臣又要引咎辭職的程度。固然儘管其原因如何，惹起這樣事變，誠是遺憾之至，余決意將來必命總督對有關係之諸官加以十分之督勵，十分留意勿再引起如此事變。若還有細節的質問，則當另由主管大臣說明我僅作大體的奉答。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對湯地先生的質問總理大臣代理已回答過，不過我也要答些。首先湯地先生列舉過這次霧社事變的原因，但是政府所調查的與湯地先生所舉的是不同。茲作答之前要先簡單申述政府所認的這次霧社事變之原因。第一在霧社地方近來有很多義務勞動，或因建造學生宿舍，或因開闢道路，番人之從事義務勞動很多。尤其當這次建築霧社小學校之學生宿舍時，要番人們自 Mahebo 的狩獵地挑運木材，如大家所知番人的習慣是搭拉木材的，而偏要他們挑在肩上，因怕木材破損而要他們挑在肩上對這番人頗懷不平，加之工資雖然已支付一部份，但一部分仍在拖欠，這也使番人懷了非常的不平。第二的原因是，十月七日在 Hogo 社……不是，是在 Mahebo 社有結婚祝宴。當時吉村巡警正為砍伐 Mahebo 社的木材而行過 Mahebo 社，這回事變的中心人物的 Mahebo 之頭目 Mōnaludao 的長男前來對吉村巡警邀飲甚篤，然而吉村巡警却輒推辭，於是生起爭吵，吉村巡警就毆打 Mōnaludao 的長男，Mōnaludao 的長男及 Mōnaludao 便一起把吉村巡警按壓而下而交加毆打，曾有這樣爭吵。因此 Mōnaludao 非常害怕，疑或會被處極刑，再三再四至駐在所請寬大處分，可是其事件耽延未見解決。因此 Mōnaludao 及 Mōnaludao 的

長男害怕被極刑之念未見緩和。茲又有 Hogo 社的不良的番丁，名謂 Pihosato 者，曾被萬大社人收為養子，後來因性質不良脫離關係而回去，此後陷於悲觀日夜懊惱遂成自暴自棄，而暗想要砍日本人之首。別有 Hogo 社不良番丁 Pihowaris，此亦是中心人物，又是天性不良，其妻因而自殺家庭素亂常在煩悶。此 Pihowaris 者別有派頭，Pihowaris 家前因反抗官廳全家被處極刑，獨 Pihowaris 適去隣家而不在，因而纔得保全生命。因此平日懷怨官憲，常抱如有機會即要殺戮日本人之念。這樣的事情成為原因，趁乘霧社的運動會發動所謂霧社事變。對發生如此事變，我誠感遺憾，尤對死傷者不勝同情，但是依據政府的調查，即這樣的事情成為原因而引起這事變。重申之，第一為勞働關係，第二為與巡警的爭鬭關係，第三為不良番丁陷於自暴自棄而正在計劃砍取本國人之首，此等原因呼應而引起如此事變。所以我要聲明如湯地先生所說的巡警與番婦發生關係的事情，是與這次事變無關，那樣的未曾成為原因。湯地先生又有質問，謂武裝順良番人而使用於戰鬭不是與撫育之政策有矛盾歟。正如湯地先生也所知道，當某番社發生騷擾時，利用他社的番人對之行偵察或搜查或使搬運物資這是從來的慣例。這次又襲用此慣例，令 Tautsa, Torokku 福骨、萬大、Salanao, Palan 等番人協助官憲。這有二個目的，武裝順良番人的一部，為的是順良番人之自衛，若不予武裝則會受反抗番人的威脅迫害，其結果恐怕會使順良番人投入騷擾的渦中，因此為順良番人之防衛而賦予實力。第二為俾協助官方鎮定行動，那是如剛才所說的按照從來的慣行，令他們從事偵察、嚮導、輸送物資、引誘歸正等，這都是因他們精通地理，很熟習在山地的行動，所以纔使用之。這樣事情固非所願，可是在這次事變向此等順良番人乞援助可說誠屬不得已的。因此不像湯地先生那樣想這與撫育政策有矛盾的，不過今後關於撫育是想要特別留意的。湯地先生問此事變是否因綱紀弛廢之結果而發生，我回答沒有這樣事情。名佐塚的巡官是霧社分駐所主任，湯地先生說他有吞沒工資的事情，但並沒有吞沒工資的事實。雖然下次支付一部分的工資，但是沒有把工資吞沒的事實。湯地先生又說人

事上又配置不妥的事情。誠然，佐塚者自福骨社娶妻子而福骨社與霧社有幾分仇敵關係，因此霧社番對他似有不滿的情緒。此點誠為遺憾，不過他很熟通番情，所以我認爲派他任霧社番的主任，在人事行政上是沒有錯誤的。其次為小笠原區長，此人雖然出身教育界，可是他曾任霧社公學校校長，因而頗精通番地事情，所以在他的場合又可認爲人事行政是沒有錯誤的。其次湯地先生問過不是沒有厲行電話之試驗歟，屬於霧社分駐所的電話線共有五線，其中眉溪、萬大、Habon 立鷹等各線均在早晨試驗過是有厲行，唯能高一線則因各站全無生存者，當日之情況不大明白。是否有試驗過，因關係者全部死亡不能明白，可是其他四線眉溪、萬大、Habon 立鷹等則各在早晨試驗過。其次質問是否曾有豫謀，此點已經調查過，奈不大明白，但也可認爲非經長期的豫謀的。事變是起於十月二十七日，而在二十四日左右即似有少數的番人在商談的事實。是自二十四日左右起……但是從結果看起來，也可說沒有豫謀的。例如開墾地是沒有任何異狀，番人要惹起如此騷擾事變的時候必別開避難地，並趕緊收穫現種之作物，這時却沒有收穫，其耕地與平常並無何異點，此是其一。另一爲沒有建造避難用的小屋。在如此時候普通是要建造避難小屋的，但是經過調查，究沒有秘密的建造避難小屋的事實，遲至十一月二日始趕造避難的小屋。連避難小屋也沒有建造過，糧食與衣類也沒有搬運過，湯地先生說過會蓄鹽或養，可是沒有這種事實。且惹起騷動的各社都藏有相當多量的旱稻或粟等，也沒有將之搬出過，因此番人們很快地爲饑寒所迫備嘗苦惱。其次兇器的準備亦似不够，因此在行兇中的番人中有的從耕作地拿取鋤或鐮而趕來的，有的是在半路斫取生竹或葺屋的竹桿爲兇器的。再查儲金的情形，提出存款是不大有，例有如 Hogo 社有人從新存款。還有反抗番人的不一致的事實，如 Hogo 社的頭目，當中心人物的 Mahebo 社之 Mōnaludao 在十一月七日早晨率衆行過 Hogo 社前面前往發動騷擾時，曾勸止之。至後 Hogo, Rodot 竟取與 Mahebo 全然不同的行動。Rodot 社之頭目及一部分的有權勢者在 Mahebo 行兇當日曾受其勸誘參加，但都拒之而避難於

Palan 社。事實是如此，雖然似有在二十四日左右即有少數的人在商量的事實，可是由結果看來似不可說會有豫先的陰謀。其次湯地先生說霧社番中的九社惹起這次的騷擾，不過惹起騷擾的番社是六社。霧社番十一社中只有 Mahebo, Valun, Suk, Hôgô, Tarowan, Rôdof 等六社以壯丁約三百人爲中心惹出騷擾。其他五社 Takatuta, Takanan Palan, Shîpau, Toogan 等番人雖然其初也有人參加的模樣，但是其後立即脫離，倒與不參加騷擾的番人一起支援警官，加是騷擾的只是霧社番十一社中的六個番社。湯地先生又責備警官的綱紀弛緩致行動不敏捷，但是大概沒有這樣事情。臺中縣（當時稱臺中州）的警察應援隊於當日上午十時接著事變的報告，霧社小學的虐殺……殺戮是在八時，距此二小時後的十時接著報告，便行臨時召集在下午十一時已開到埔里。但因對騷擾的範圍尙不能十分瞭解，以其到霧社並收復該地至二十九日早晨纔做到。我想就地勢、番情，或交通情形來看，此行動的成績可說頗不錯。東勢方面的警察隊則雖然立即進出福骨方面，因兵力單薄，並附近的番情有所不放心所以不能馬上接近霧社。花蓮港方面則其管內鄰接能高方面的番人須要相當警戒，無暇他顧，因此未能立即進入能高管區，其後有一千幾百個警察與軍隊通力合作而快速行動，結果能够影響不及其他的番社，不再許他社惹起騷擾的事情，而在短期內平定，這是完全歸功於警察隊與軍隊的行動快速，把握機宜，我所感謝不堪。我想至此概已盡奉答，那麼讓我終結我的答辯。

○湯地幸平問：剛才松田殖民地大臣對我的說明有種種的辯駁……：剛才所講的大體我是知道的。那些事情只可說是助成騷擾的因子，根本的原因還是在番婦關係，警察與番婦通姦，是理番政治上由來已久的歷史。番人壯丁聯合起來拼命的反抗警察，除却番婦關係外是不會有的。曾有日本人與番人交易，取去番界所生產的東西而騙說明天付錢的事情，番人觀日本人付錢，起而襲擊日本人。其所襲擊不限於哄騙人，同爲日本人的均遭其襲擊，此時起事番人只限於一社內。至於反抗番社之數我所調查的是九社，但剛才松田先生則說六社。那或

許是在鋒起的時候是九社的，其後有的擱下而最後減爲六社。我想番丁這樣拼命的反抗日本的官憲，不會是如剛才松田先生所說的那樣事變，由既往的生番的作風來看我想絕非那樣的事變。松田先生也有講到 Mōnaludao 的事情，這我也知道，那不是既打警察不反抗不可的，沒有被 Mōnaludao 打的差不多是沒有。他是個強暴的生番頭目，而巡警中沒有被他打的是沒有的，有許多人曾被他的打過，不止該巡警一個人云。又霧社的佐藤巡官剝削工資的事情，這是很有力的人所調查的，也是官憲的調查今姑隱其名，唯其所調查則經大阪朝日報曾在臺北刊印號外報導世上了，該號外貼示後警察吃驚而將它撕破，並將其事報告上方，這事我也知道。調查該事的有力的人再於那個晚上在臺北的乃木會……這是記念乃木上將的集會，在其席上麻原惇兒的演講過那個事情。剛才松田先生所說的我都知道了，也已綜合在我剛才所行的奉告之中，唯那樣細細兒的是不值一一奉告的，所以我告訴雖然有附帶的事情，主要的也不過如此而已。今假如我在這裏與松田先生討論也不會有效果的，因彼我均未嘗親自見聞，彼說沒有就沒有，我說有就有，竟是拾死槓，所以我想不再爭辯。我想松田先生所有的資料總不出警察的報告，警察的報告是不會不利於其本身的立場的，這是很當然的事情，又是應同情的。我雖然對之不想堅強否認，可是作其真相，我不相信剛才松田先生所說的。或者松田先生所說的纔是正當，不過我曾居住臺灣五六年，也有出入番社，生番的心理狀態亦大略知道的，以此知識加以判斷剛才松田先生所說的我都不能相信。可是這也不再爭辯了。對我的質問剛才總理大臣也有答辯過，不過對我的質問有些是未賜回答的。我的質問的第一點是，將來以武官總督來統治臺灣不是較適宜歟，如此則不會每因內閣的更迭而總督亦遭更迭，沒有這種打算嗎？對之還沒有承答。……其次關於霧社事變的善後問題我所質尋的是既將關係者付於懲戒處分，則算來應以警察局長爲最重，其次爲縣長，再次警務處長也應付於懲戒處分，各有輕重，均依其所負的任務範圍的廣狹分別等級。這次却捨屏懲戒處分的途徑，而取擇政治責任之途徑引咎辭職。縣長、警務處長、總務長官、總督

，回想這四個人應負政治上之責任的根據何在呢？此固不待言的，因於霧社事變是一百四十五個日本人被虐殺，並軍隊出動而作戰鬪行爲而又同族相殘……殺戮很多的生番的。重視此點感着這樣很對不起，這可說是這四個人的共通觀念，共通事項。今獨殖民地大臣則從此共通觀念，共通的事項脫離，……自其共通事項脫離而不負其責任。其脫離的根據是在呢？這不是簡直的質詢殖民地大臣應辭去其職與否，只問殖民地大臣從其共通事項脫離的理由到底何在。況且民政黨的政綱訂有在社會上佔有指導地位者應以身作則云云的，與此參合想之殖民地大臣從其共通事項脫離的是反正沒有理由的，假如有脫離的理由則要請明確的說明俾國民能够了解。我曾問及此，然而總理大臣却回答說並非須要辭職的事變，這樣講而已。這不像答我之所問的，請麻痺惻惻的即應所問再回答一次。

○國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答：要奉答湯地先生之剛才的質問，誠然我忘記奉答一件重要的事情。所問有武官總督不是比文官總督較適宜嗎？對之我忘記奉答。我們是想武官任總督則好，文官則壞，或是文官所以好，是武官所以不好，這樣道理是沒有的。因為是文官所以招致網紀弛廢，我想是不能這樣講的，要在總督的人格與其本領。依照現在的官制，無論是文官或是武官都可採用，不是此制度較好呢？若是人格高尚才能兼備的人，則不問其是文官抑或是武官，只求其適任者而呈請任用之，我想不是這樣較好呢？我想不必限於武官，也不必限於文官。……其次是臺灣總督府之主腦的高級文官既然負其責任，可是殖民地大臣却不連帶其責，在兩者間予以分別的理由何在，我記得大概是這樣的質問。我想是竟是涉及性質程度的問題。顧及此事變之性質，並不引起中央的殖民地大臣應負其責，而引咎辭職的問題。此是適應其實情的判斷的結論。對這種事情，我們並不能謂是按法律上的根據等等，惟有按照實情判斷以外是沒有辦法的。茲此我的回答是要奉告，依我們的判斷我們想此種問題並不是要引起中央的殖民地大臣應引咎辭職的問題的性質的。

○湯地幸平謂：對幣原外（按外恐是國之誤）務大臣的答辯也有滿足

的地方，可是也有不能滿足的。不過彼此意見不同，在此點以上是不再進一層討論，就在這兒截止我的質問罷！

（二）川村竹治之質問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開會

○川村竹治問：……最後要質問者，即臺灣的番人的暴動霧社事變是。此事變真是聖代的一個大不祥的事變並在我們的光輝的殖民地統治上印了雪不清的污點，誠遺憾至極。我對爲此犧牲的很多的同胞，要表深厚的同情。此次是比會縱動天下之耳目的廟街事變更深刻的慘害，在白日之下演行，它是在他國的領土由敵人所行，此却在帝國的領土內，且在總督的治下由新附的同胞所行。一百數十名的本國人，無情地被虐殺，新附的人民數百人亦被我帝國軍隊所殺戮，真是悲慘的事變。惹起此慘事的近因有種種值得指摘的，然而其最根本的禍根即在政府輕視理番事業，政府輕視理番事業是也。例如一連地撤任精通番情的幹部官員，或如降低駐在番界的警察的待遇，或如敢行撤廢駐屯於番地的警備軍隊，又如企圖改正制度撤廢理番課將之合併在一般警察之中等，根本地破壞歷代傳統的理番政策，混亂理番警察的系統，致顯著地弛廢事務。我們聞此等調動後心裏常懷深甚憂慮，謂在番界不會惹起什麼異變嗎？果然釀成霧社事變勃發大事。霧社事變實因於政府輕視理番事業，破壞其傳統的政策，由於破壞其傳統政策所致的政府的一大失敗。政府令總督以下官員引咎辭職。令總督以下引咎辭職，這明明是自覺此責任的證據，但是松田殖民地大臣則謂此僅是事務上的疏忽所以本人不必要負責云。松田殖民地大臣是掌管殖民地的行政長官，固應負其事務上的責任。又就政務上見之，就政務上的責任見之，也當然應負其責任。儘管道理如此內閣諸公尤其是有關係的國務大臣仍恬然安於其職，誠是不可解也。據設置殖民地部的理由書則記曰：「凡在立憲政治之下關於所行政治對天皇及議會固應明示其責任所在，固不待言，而爲之計，必須有對其政治置任一切之責的國務大臣的存在，」云云。關於其政治必須設置任一切之責任的國務

大臣，即殖民地大臣是爲要關於殖民地的統治向天皇及議會明示其責任的所在計而設置的國務大臣。任此重責的殖民地大臣惹起如此重大事變後，竟不願總督以下連袂引咎辭職，不自動向天皇及議會負其責任，這是什麼事呢？前年廟街事變時，那時候的田中陸軍大臣對議會的質詢回答曰自應完盡臣節，原首相又答道對這種事變要採取相當的行動是至爲妥當云。由此前例見之，總理大臣不待言，如松田殖民地大臣也應該率先負其責任不是嗎？松田殖民地大臣却放言因知責任所以不辭職云。身爲立憲政府的國務大臣而發這種冒瀆的過言真是不可原諒的。對此懇請代理首相及松田殖民地大臣明快的答辯。世人往往誤解霧社番人謂是蒙昧無智如猴子的，可是事實決不然。霧社番在番人中最開明的種族，他們二十年來受有一如本國一樣的小學教育，很頻繁地與平地街市往來，對平地的繁榮與政府的威力都十分知道的。怎麼樣地反抗也不能打勝政府的事情他們是萬分明白的。儘管情形如此仍敢行此次的反抗，則一定有忍不可忍的事情。他們的行爲真值得憎恨，可是想到他們被迫出於此的心情時實是悲壯，禁不住同情的眼淚。然而本事變發生後，政府却立即出動軍隊，對抗番社完全以敵人相待繼續戰鬥行爲數十天，焚燬其房屋，徹底的討伐。勿論老幼男女一併殺戮數百人，他們又一樣是墜下的赤子，又是帝國的臣民。故官方一經示威後，最少對老幼婦女想一個適當的辦法，以期減少犧牲，事情應爲這樣處理的。要問政府究竟對此點是否曾經加予考慮。次要請政府說明關於政府此次出動臺灣駐軍鎮壓霧社番時，爲使如此軍隊的行動合於憲法計曾經辦理應辦的手續否。此次事變竟見軍隊的出動，在當初僅是爲支援警察而已，可是不久軍隊即由支援由其消極的態度，進而突入討伐番社的狀態。即收復霧社的翌日十月三十日，軍司令部頒布討伐命令，謂：「應殲滅叛逆邦國之施政的兇番」，於是軍隊終于站討伐的第一線，討伐軍司令部，積極的從事討伐，包圍霧社一帶之番人居住地，加以攻擊，反抗的番人固不用說，其他也生出很多的犧牲與破壞，老幼婦女爲砲火所斃者爲數相當多。我想像此軍事行動性質上不能看做單純的問題，像臺灣總督按官制要求出

兵，或臺灣軍司令官按據此要求而出兵的，因之政府對之應該採取所要的合法化措施。目前政府曾在衆議員答稱：此事變並非內亂。究竟是內亂抑或是騷擾要讓於他日再論，在此不論。可是假如說是內亂，那應當告戒嚴的。又若說是騷擾則應像過去的帝都燒燬事變或關東地方大震災當時一樣，要公布緊急勅令，施行戒嚴之一部藉以完辦憲法上所必要的手續纔爲妥當。然而政府都沒有辦理什麼手續，這樣是違反憲法的。政府的所見如何，以上冀望政府明瞭的回答。

○國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答：……最後川村先生對霧社事變說話。話中有政府令總督引咎辭職等語，可是沒有這樣事情。總督……盡我所知道的，正如日前曾奉告過的，是總督稟稱：在自己的管轄內發生如此事變，姑不論其原因之如何，總是很對不住的，而託本人代遞辭職書。我十分認識總督以下諸官爲鎮定事變而效力之事實，也能十分了解他們以事變鎮定爲期而奉呈辭職書的潔白的心情。可是對他們所奉呈的……托余代遞的辭職書，我是認爲除代他奏明以外是沒有好辦法，所以才代他轉呈的。又說關於此問題殖民地大臣應引咎辭職，且舉廟街事變之前例。廟街事變與霧社事變在性質上是完全不同的，我現在不是要評論廟街事變，但是如大家知道這是問題的要點所在。即派遣日本軍隊駐於外國領土，而其駐軍都沒有保護我僑民的實力，以致很多的僑民遭屠殺，對此事實曾發生政府應否負責的問題。我想這一次的霧社事變，就事變之性質看是完全不同的。霧社事變是在公事上的確有疏忽的地方，廟街事變却不是事務的疏忽。我不想此事變性質上要殖民地大臣因此而引咎辭職的，不過反正發生過如此事變，我是真誠感著遺憾的。川村先生又指斥政府爲鎮定霧社的番人所採的措施不當，誠然霧社的番人也是墜下的赤子，可是他們竟拿兵器蜂起而襲擊官衙抵抗官憲了，政府對之採取鎮定的措施，這是很當然的事情，也有先例。關於這種事情我想最好由殖民地大臣詳細奉答爲宜。川村先生又說若是騷擾事變何以不施行戒嚴呢？可是因有了騷擾就一定要施行戒嚴的理由是何由而來呢？我是不想事情弄成那樣的。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要回答川村先生的質問，川村先生說此次霧社事變的原因是在理番政策的改變，又在於理番事業的傳統的破壞，我想却非如此。關於這一點我的意見是大略與前天回答湯地先生之質問一樣。川村先生指摘謂會罷免熟悉番情的警察官，但是也沒有這樣事情。即需要精通番情的警察官，這不論在現在或是在過去都是一樣的。可是此種警官是與日俱減，此點是當局頗感遺憾的，理番的根本方針是無需改變的，可是理番事業却需要改進，關於這一點當局是想要十分考慮的。不過從沒有罷免過精通番情的警察的事情。川村先生又指摘不會減少番地駐在所巡警的津貼數，這是有的，為節省經費計不得已將特別加俸削減，各等級統統減一元至二元。又停發每月二元的配偶者加俸，這都是為了節省經費而不得已中止的。但是因為減去津貼與廢止配偶加俸致有服務在番地的巡警缺乏精勵的事實，這我是絕對不承認的。其次撤回警備隊的事情反正會由陸軍大臣奉答。再次是關於廢止理番課的事情，理番課是還沒有廢止的，在臺灣總督府的本部名森田俊介的事務官現任理番課課長的職務。縣的理番課則有名糸井九吉的巡官現任理番課長。現任政府沒有廢止過理番課的事情，也沒有改變制度的事情，也沒有破壞理番事業的傳統的事情，此與川村先生在任臺灣總督時一樣絲毫沒有相差。所以霧社事變非因此原因而發生的。如前日對答湯地先生一樣，也許駐外官憲在事務上有了多少過失與疏忽。這樣的事情成為一個原因，並不是原因的全部，成為原因的一個而發生，這我已承認過。惟政策或傳統的理番事業則可說與川村先生任總督時代絲毫沒有相差的，特茲報告川村先生。川村先生又說此等番人也是同胞，正如所說，是墮下的赤子。派警察官鎮定或派軍隊鎮定原非所好。可是在多數的番人持武器兇器而反抗政府擾亂治安時，如此也是不得已的事情。謂國家警察權也者，如川村先生所知道以維持治安為任務，維持治安是其當然的職務。多數的番人持兇器武器反抗政府，燒燬官署，既行這種暴動則以警察官來鎮定，這是國家警察權的發動，是當然的措施。川村先生又謂至於軍隊的出動不是違反憲法呢，我不認為如此。既然警察官不能維持治安，則可依

據總督府官制要求軍隊的出動，既然軍隊出動則採取軍事行動也是不可避免的。在手續上政府並沒有什麼遺漏。我要奉告這並沒有違反憲法。我想奉告這是國家當然之權力的發動已經是十分了。川村先生又關於本人的責任冗長的質問過，關於此點我的答覆是如幣原臨時代理所回答一樣，身為當局的大臣對本事業要表示萬分的遺憾之意。我想以上所說的話大體上已經答覆了所有的質問。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要答覆川村先生的質問，拜聽剛才的演說，我獲得印象川村先生是在說事變勃發後立即出動軍隊，軍事行動拖至數十日之長，而且其間演出超過必要程度的悲慘的事情，並且引用十月三十日之軍司令官的命令。十月二十七日事變發生後，立即按照總督府之要求出動軍隊，所出動兵力是步兵二營，山砲一連，飛機三架，只令此等出動。雖然令其出動，可是最初軍隊是在第二線，其行動僅限於支持警官部隊。以我們軍用語言稱之，即令採取預備隊的姿勢。可是事態演成至番徒不僅抵抗警官隊有時反行逆襲，於是十月三十日經與總督府協定軍隊始站於第一線。軍隊站於第一線後番人們仍向軍隊抵抗，且有時候還圖逆襲，於是進入所謂軍事行動，即戰鬥活動。其行動期間凡一星期。經一星期鎮定鎮撫大體上奏效，於是軍隊退於第二線再讓警官部隊進出前線，其後逐次撤回，至十一月下旬除留步兵一連於霧社外全部撤回現駐屯地。所留部隊亦於十二月底全部撤回，現在連一個士兵也沒有出動於該地。出動的始末大概如此，軍隊是出動過，但其為鎮定所化的時間並沒有那麼多，軍隊進出於第一線活動僅有一個星期，而一星期已够令其奏鎮定的效。其間又為儘量避免慘事起見，最初僅行示威，即行所謂威嚇的砲擊，或經使用過的瓦斯彈也是僅有一時的效果，不會致命的催淚彈等，對不擴大慘事這一方面會相當留心過。可是在軍事行動中也許有多少老幼婦女中流彈的，然而在如川村先生所知道那種地形要避免這些人們的損害究竟應如何的操作才可以呢？這真是遺憾的事情，但是很不得已的。少數的人無辜受禍，我想在如此環境下不是不得已的事情嗎？即當時的軍隊的行動，當局確認絕對沒有演出越超所必要的最小限度之慘事。對此軍隊

之行動也許有一部分另有用意加予誹謗者，但是大體上就我們所聞各方都是一片感謝稱讚之聲。又曾引用十月三十日的軍的命令，這是屬於軍令事項所以我想規避不加說明。其次又說過，略謂：撤回警備隊不是與此次之事變的勃發有關呢？警備隊最近所撤回的，是於十月十五日所撤回 Nanako 山與 Balon 一個地方的，撤回兩個守備隊這是事實的。但此地與這次發生事變的霧社是完全不同的地方，即此在山脈的東面。我們不想撤回守備隊這事本身與這次事變有任何因果關係。最後想要再奉告一句話，川村先生引用廟街事變說責任云云等，田中前陸軍大臣也許曾在本院說的話，可是據存在我們處的記錄，是因病而辭職的。經過如此，茲再補充說明。

○川村竹治問：……其次關於霧社事變我曾說該事變的根本原因，是在政府之輕視理番事業及變更傳統的政策。對之松田殖民地大臣則力說並沒有加予什麼變更，也許是因松田先生對臺灣的事情認識不太清楚，所以才說這種話。番人原來是很單純的，從一方面看他們真是可愛的性格的所有者。他們因多年來同族間互相鬭爭來的結果，非常勇敢又多猜疑心，一旦操縱失當則惹起不能收拾的局面不止一次。因此對直接管轄此等番人的縣長、區長、或警察主任的人選向極注意。即以對番務有豐富的經驗者充之，他們都是自討伐時代以來很久的在番界東奔西走備嘗勞苦的前輩。尤其是現已昇任為縣長或區長者，同事對之都懷有畏敬之念，而他們亦概能以深湛的同情對部下，所以坐令就能够十分的管理。以此等人們作為幹部作為中堅，可以指揮運用散在一千方里的廣大的番界的警察似乎足一般，這是化費長久的時間我們所獲得的寶貴的理番組織。到現在的內閣竟將此寶貴的理番組織根本的破壞，例言之茲有云臺東、花蓮港縣（當時稱臺東、花蓮港廳），這兩個縣長從本歷任，可說是下根番界的老手的，到現在的內閣竟將此等老手罷免，而以文官資格者代充之。又有罷免其他有經驗的警察官的事，尤其是如管轄這次事變發生地的霧社的能高區長，與霧社警察主任等，其非適任正如前日湯地氏已經明瞭的指謫過的。又服務於番界的警察官，是駐在人煙稀少的深山的警戒所，或雜處於番人

之間，其勞苦是格外的，有鑑于此從來支給過山地服務津貼的特別津貼。又番界的警察官多因不帶眷屬服務態度不够堅定，容易紊亂風紀，往往與番婦發生關係，而成為擾亂的原因，其例很多。為防止這類事情計曾支給家眷津貼，然而現在的內閣竟將此等特別津貼或家眷津貼全部取消或減少數額。又前番地經常駐有警備隊，到現在的政府竟撤廢 Balon 及 Nanako 山之警備隊。關於此點日前陸軍大臣曾說駐軍地與此次事變之發生地隔有相當距離所以並沒有什麼關係，可是我不這樣想，在番界駐有警備軍這事實對番人已是個很大的威壓，將這個威壓忽然解除，我想絕不能說都沒有影響的。又關於制度的改廢，松田先生好像以為我說廢止理番課云，可是一看速記錄就可知道，我是說曾企圖廢理番課並沒有說已經廢棄理番課。殖民地部曾對從來在臺灣還屬縣屬的區警分離開問題，單說區警分離開問題恐怕諸位不能了解，從來在臺灣區長是兼併警察權的，將警察權由此分離使其獨立，同時廢止理番課其事務交與一般之警察合併管理，這個方案就是區警分離問題，此案經殖民地部會議決，所需經費預算約五十萬日元將之增列於民國十九年（昭和五年）之豫算送交財政部，可是因財政上之關係，經審核保留。大概此種觀念是說番地警察是不需要特別設置的，番務云者可與普通行政事務一同辦理等，此修正案是由此觀念出發的。這個修正雖然沒有實現，可是對在臺灣番地服務之警察官是予多大之衝動的。他們對自己的地位痛切感覺不安，這感覺轉成不久招來了職務之荒怠的原因，這是不爭的事實。如此算來，現在的內閣明瞭是輕視理番事業，變更傳統的理番政策來的。依我所觀只由此根本組原因才招徠這次不祥的霧社事變，此是松田殖民地大臣之責任問題的所在。我又對這回之事變，質問所行軍事討伐的法的根據，對之首相代理答覆，略謂：沒有起了紛亂就一定要公布戒嚴令的理由。可是凡是帝國的臣民者，依我憲法第二章之規定，其生命、自由、財產之權利是被保障的。此等權利不是經法律之規定是不會被侵害的，這一點想首相代理也必可知道的。又松田殖民地大臣答謂既然依據總督府官制第三條要求出兵，而見軍隊已經行動，則軍隊採取軍事的行動是

國家權力之發動，並不是違反憲法云。但是臺灣總督府是以勅令制定官制，又與之相應的臺灣軍令部條例，是軍令，也是軍隊內部的規定。偏偏以如此官制和軍令之規定可立即採取軍事行動，侵害臣民之在憲法上被保障的權利嗎？斷無此事。假設在東京市發生擾亂，其一部反抗企圖襲擊，警視總監要求出兵，而師團長應其要求出兵時，可否認為既然出兵了即可馬上採取軍事行動，或出動飛機，或放大砲，既危害反抗者且危害及其附近之住民嗎？如此軍事行動假如被解釋為不要緊，則憲法第二章臣民之權利保障即屬空文，茲會發生所謂蹂躪人權的重大的問題。事在臺灣也是同樣，雖然是番人也是陛下的赤子又是帝國的臣民，享受憲法上保障是與本國人沒有二樣的，難道會有人說現在憲法是不行於臺灣的暴論啊！尤其是在帝國議會我想是沒有一個人會提出這種議論的，帝國議會是一貫以憲法是在施行於臺灣為前提而行動至今日的，憲法是在施行於臺灣，這一點也沒有疑問的。那麼際遇這次事變，若是認為是內亂，則應依據憲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宣布戒嚴。又如以為是擾亂，則應重還於憲法之本則，而以法律或以緊急勅令代替法律施行戒嚴令之一部。已在日俄講和條約時之帝都燒燬事變，又在民國十二年（大正十二年）之關東大震災，當時的政府均公布過緊急勅令而施行過戒嚴令之一部，也是因這樣的理由。又陸軍大臣答道，在軍隊初出動時為的僅是支援警察官，後因番人反抗才站第一線，復因番人還不止反抗襲擊才從事軍事行動……戰鬪行為，照我所想應該在軍隊站於第一線時，立即辦理憲法上所需要的手續，這樣辦最為妥當。尤其是軍隊陣站第一線後即同時發出討伐命令，要殲滅反逆邦國之施政的兇番，作戰部隊即本於此命令採取積極的戰鬪行為，燒燬番人居住地，結果是很多的幼婦孺女為此犧牲。陸軍大臣又說軍隊的行動經一星期就大體已達其目的而撤回，這與事實不符。即十一月十七日，說十七日，則自前月三十日算起來已經約有三星期，然而十一月十七日鎌田司令官曾發出這樣的命令，其命令包括七個項目，茲將其主要者誦讀：「支隊……支隊……鎌田支隊將於明十八日自空中及地上攻擊 Mahabo 溪的敵軍主力，並將此完全掃蕩，飛機隊

應於明日早晨起飛盡全力轟炸敵番的根據地，砲兵隊應自明日早晨至中午之間砲擊敵番的根據地。」曾發出包括其他數項目的命令，徵諸此等事實則不如陸軍大臣屢次所說，是不得已的最小限度的行動而應認為是積極的討伐行為的。……要之政府對這次事變所採的措施因急慢缺少合法的手續，我想顯然是違反憲法的，不知政府之所見如何，請問。

○國務大臣男爵幣原喜重郎答：……其次對臺灣問題

所說的事情，會由殖民地大臣十足奉答。我只是簡捷的奉答一言，前天……川村先生說所謂霧社討伐需要施行戒嚴令，然我則却說沒有施行戒嚴令就不應該討伐的理由是不一定有的，今天我仍這樣想。我記得沒有施行戒嚴令而行相當大規模的土匪討伐的例子已是不僅一再。所謂討伐並不以施行戒嚴令為先決條件，我是這樣解釋的，對於這一點也許與川村先生的高見相異。我們的所信是現在所說的。○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要對答川村先生的質詢，這次事變並不是因於理番政策之變更及傳統的理番政策之破壞而發生的，這是前天我已經答覆的。番地久安，精通番情的官吏與日俱少這我也感覺很遺憾，對於這一點將來要相當的考慮這也是前天已經說過過的。川村先生說能高區長並非精通番情的，然他曾服務於霧社公學校等作教員，對於番情是相當精通的。又霧社分駐所主任之佐塚巡官他也是精通番地的。其次關於削減番地巡警的津貼，這是因於近來番地太平已久志願服務番地的警官漸增多，因而平地與山地一樣削減津貼，可是我不相信因此而巡警就會缺乏精勵。其次是關於區警的分離，關於區警的分離臺灣於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也曾提出豫算；然殖民地部却有所見，沒有將區警之分離提出於議會，我想這不會成為這次擾亂的起因。其次川村先生說不能以警察的力量鎮定擾亂不得不依據臺灣總督府的官制第三條要求出動軍隊，既要軍隊採取軍事行動應依憲法公布戒嚴令，可是從來不少因番人擾亂而出兵的事情，在那樣時是沒有公布過戒嚴令的，這是川村先生也知道的。川村先生又問及與憲法之關係，憲法及我國在臺灣所施行之法令也在適用於番地，這在理論上是當

然的，理論上應認為在適用。可是此事川村先生也十分所知道的，番地是特別行政區域，臺灣是分割為普通行政區域與特別行政區域的，而在特別行政區域則向來慣行上文化人的法令……：在本國內所施行的法令是不適用的。自日本領臺以來三十餘年之間，無論是那一次內閣，那一任總督，我國的法令總是不適用於番地。僅在普通行政區域有一部分適用過，可是在臺灣之普通行政區域要適用我國之法令時必俟勅令。即以勅令命令：「將之施行於臺灣」後才可施行。我國法令之某一部分施行普通行政區域，同樣適用於番地的狀況是這樣。這在理論上說應是當然的，可是實際上此種文化人的法令應是不適用於番地，這是相治成例的，也可以說是傳統的政策。三十餘年來歷代的內閣都沒有將此文化人的法令施用於番地，諒想這是川村先生很明白的知道的。即將我國本國的法令不適用於特別行政區域這是已成慣習的，番地的番人文化上極為低級的，在傳統上、理論上、感情上悉與我們不同，現在方由狩獵時代漸移於農工時代，這等事情是不向川村先生答覆的，若要施行文化人的法令，則反會惡化番情成為擾亂的原因。因此番地稱為特別行政區域，不施行此種文化人的法人，我茲明告這是三十餘年來歷代的內閣之慣行。又如川村先生也知道的，族人若被殺傷必行復讐這是番人的慣行，又雖然盜取人家的東西還了就算事，這樣殆無犯罪之觀念。又番社是個大家族組織，是一個大規模的集團的家族制度，要處罰番人時，應十分考慮番情，顧及番社的連帶責任，不能直接移用日本的法律於番地，這樣做法始可稱之在理番政策上是極得其當的，我是這樣想。自然番人中又有如阿眉族住於平地而屬於普通行政區域者，對此等已有適用過國內之法令。可是對於屬於特別行政區域的番地番人，理論上是當然應適用憲法及法令的。且憲法中關於統治權的部分現已有適用，可是在實際的慣行上歷代之內閣及總督三十餘年來在番地是都沒有適用過文化人的法律的。我的答辯以此完畢請川村先生原諒。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剛才川村先生之演詞中有一二節關於在臺灣的軍事行動，對之我想概略答覆一番。臺灣總督府條例……：臺灣

總督府官制及臺灣軍司令部條例，基於此等而出兵。出兵本身即是所謂軍事行動。既然是軍事行動，其間也要行軍也要駐軍，也要戰鬪。這是我們極為普通的觀念。川村先生說過要移行戰鬪行為那時應先施行戒嚴令，然後移行戰鬪行為。然出兵這事本身已包含戰鬪行為，且事實上當敵人……：番徒抵抗逆襲來時，對之堪堪要移行戰鬪行為之時，還有等待發出戒嚴令的時間嗎？那樣事情在几上或可講得通，作為事實問題是講不通的，當他們要向我攻擊來時，我們對之要採取適當的處置，這是當然已極了，出兵這一個事情之內自初就有包含那個事情，我們是持那種想法，向來用此處理一切事情的。川村先生又示十一月十七日之謙田司令之命令，上次已答覆過，討伐之大體的目的是經軍隊於十月三十日站於第一線後至七左右即已達成的，其後讓警察隊站第一線軍隊撤回於第二線，而逐次撤回至現在的駐屯地。為防止他們乘這警察隊與軍隊交代已近尾聲時再行逆襲計，曾於十月中旬採取威嚇行為，這是有的。大概是那時的命令嗎。至於其命令之當否，是屬軍令行為……：因為是軍令事項所以我想是不需答覆的，這上次已說過。川村先生好像說過撤回 Nanako 山與 Balon 山之守備隊與這次的事變有直接關係。Nanako 山係在距霧社東方約四十公里的地方，兩地之間差不多無一條道路人能跋涉的。Balon 山則更甚，約離霧社九十公里，情形如此，且其間橫有險阻的山脈阻礙交通。為比較計算本國的例來說，茲假定八王子是霧社，則 Nanako 山大概合於甲府附近，而 Balon 山約合於輕井澤的傍邊，大體可以這樣確定位置關係的。因此這次事變與守備隊的撤回是沒有什麼因果關係，這我前天已說過今天還是這樣想。我要反覆的告訴川村先生，如上次已奉答過軍方對此番人也是服膺一視同仁的聖旨決無做過超過必要限度以上的慘虐行為，這是所要再奉告的。

○川村竹治問：剛才陸軍大臣之答覆，說既然軍隊出動，則當然有採取軍事行動的結果，我想這是不成答覆的，僅由陸軍大臣身分上打算也許可說是相當的答覆而已。殖民地大臣的答覆是番界有普通行政區域與特別行政區域，特別行政區域理論上是在施行法律，實際上却沒

有法施行，大概是這麼說。不錯，對於番界，從來都多少有點兒酌量，可是已在施行憲法，施行法律，這是當然的。剛才殖民地大臣之答覆是顯然承認已在施行憲法及法律，我茲斷定這是他承認這次沒有辦理應辦的手續是工作上懈怠的證據。我是不再追究的，可是最後我還要說一句話，就是這次的霧社事變是比那廟街事變遠為重大的。何以說呢？因為廟街事變是在敵方的領土內，敵方在做什麼……：在他們的領土內敵方在做什麼計劃這是不能知道的，所以遭受那樣慘害的，由環境觀之或可說是不得已的。然而這一次事變却在我國的領土內，且在總督之治下，那番界駐有很多的警察官，而這次事變是在數日前就在計劃蠢動的，這是依據政府所認而說的。儘管如此，仍然不能豫知之於未然，防止之於未然，這事本身既是很大的出醜，復因此失策俾近於數百人的陛下的赤子發起同胞相食的一大慘事。可是總理大臣，尤其是有關係的松田殖民地大臣仍是對議會，又對陛下不抱獲罪慚愧的觀念的，不抱獲罪慚愧的觀念能够完成臣節呢？呈此一言以結束我的質問。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剛才有用川村先生的演說，關於這次的軍事行動，我曾發見意見說不必要公布戒嚴令。這是僅說番地雖是特別行政區域理論上憲法也在施行，法令也在施行。不過此法令自日本領臺以來三十多年，任何一個內閣都沒有實行過，成為慣行而已，不是承認關於那什麼戒嚴令的手續有遺漏的。又關於我的責任前天總理大臣已說過，我也想像不是我應該引咎辭職的那麼程度的，對此事變我要衷心表示萬分的遺憾之意，可是我想關於我的責任是與前天總理大臣所說一樣的，請川村先生原諒。

(三) 志水小一郎之質問

○志水小一郎問：……其次是理番政策，特別要質問霧社事變，在這質問之前想要遡回三十餘年前，中日戰爭後之中日講和談判時說一二句話。當時李鴻章以中國的使節來馬關，頻頻與伊藤公折衝，就中最重要的談判即是割讓臺灣與否。然而我國的意思是無論如何臺灣是

一定要取的，因之伊藤公孜孜致力此，可是李鴻章峻拒之而却不肯應。茲舉當時的李鴻章的重要談話說看：他說日本不是打勝面積人口都有其好多倍的中國嗎？就日本的名譽來說，不是在也沒有比這個更聲譽的事情嗎？反之，中國則不是好好的被人口面積都較之很小的日本所打敗嗎？沒有比這更屈辱的事，然而還要割讓臺灣這是很受不了的，這樣抗拒着。李鴻章的外交辭令是很高妙的，可是談判的結果却不於中國而到底不將臺灣讓與日本不行。那時候的交涉的結果當時的報紙有明白的記載，事到於此李鴻章說什麼呢？就這樣說，那麼就要讓予臺灣請接受，這是當時的報紙的記載，李鴻章的這句話評者認為是很挖痛的，據當時的新聞報導謂……：那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臺灣統治，尤其如理番策是很棘手的事情，李鴻章對之嘗盡多年的酸苦經驗，因此李鴻章在想，日本怎麼有統治臺灣或管理番人的能力呢？他確信日本準定失敗，當時的風聞都說這樣。正如李鴻章所說，臺灣統治與理番策的困難這是世界周知的事實。於是當時我政府當局最苦心的是，要選任那樣人為臺灣總督的問題。依我所記得第一任臺灣總督是樺山資紀將軍，第二任是乃木希典將軍，第三任是桂太郎先生，記不得當時是伯爵或者是子爵，是桂太郎氏。他們若不是第一流的政治家，就是第一流的人格者。這樣着手統治臺灣，果然是很困難，記得有好多失敗的歷史。繼剛才所說樺山將軍，乃木將軍，桂伯爵之後輩出兒玉源太郎先生，佐久間左馬太將軍各總督，他們的臺灣統治都有顯著的成績。尤其是佐久間將軍奮他近七十的老軀共士卒長期露營山野，徹底的劃策理番。直搗生番的巢窟，舉他們所隱藏的兵器悉數沒收，做過如此徹底的對策。然觀最近的理番策，將此先輩所押收之兵器收藏警察署，這是好的，不過懈怠監視監督，竟悉數被番人搶奪，番人用此很猖獗的抵抗著我們。現在的辦法與那時候的辦法彼此有霄壤之差，……依照我們所見來說，最近的臺灣總督的任命方法究竟是什麼事呢？與領臺當初政府當局費多大的苦心的辦法是大有相差的，不客氣的說我們所見的是如此。最近的任臺灣總督的人都是對當時的政府忠勤拔羣的人，又是在政府黨有黨籍的人或是政府黨の色

彩濃厚的人。雖然這樣的人也富有理財統治的能力，可是對這種的人也要期待像我們會對領臺當初我們政府所任命的名總督一般的期待簡直是緣木求魚，那樣的事情是做不到的。再者，現在對殖民地的統治問題有很不堪寒心的事情，現在殖民地的人心無論是臺灣或是朝鮮都一樣，險惡得很。尤其是自美國威爾遜總統提倡所謂民族自決以來，殖民地的人民以完全的獨立為理想的已不是僅僅臺灣及朝鮮，世界各國的殖民地都這樣，我們所聽到的都是這樣。尤其是如我國的某政黨既否認帝國主義的戰爭，否認徵兵令，復併舉殖民地人民的完全獨立為其政綱。事情演變這樣的地步而殖民地總督人選仍不得宜，殖民政策又很不能使人滿意，這樣說來真是不堪寒心。倘一旦國際戰爭發生則事情更是不堪想像了。其次要質詢者，我國的總督的任命已很有問題，最近且每有政變則必更迭殖民地總督，不但更迭總督，次於總督的高官，可說是副總督者又要更迭，怎麼有這種需要呢？再從統治或理番政策着想時其利害得失是怎麼樣呢？我想這是很重大的問題。我感覺得以上所質詢的偏于反駁過於抽象，現在起要針對實際問題切實的具體的質詢，希望懇切答覆。第一點要質詢的是，這一次霧社番拿兵器向我反抗者到底有多少人？又前述之番民受討伐後其三分之一是用不着說，或其二分之一好像已被屠盡，到底字數如何？又此番人以外之我國本來的人民為此番人所殺戮者有多少？又為討伐此番民而殉職者有多少？這也要請問。其中固要包括如警察官的眷屬者。再次這一次討伐所動員的士兵有多少？想大概有莫大的數目，又所動員警察有多少人？其次要質詢的是為討伐番民計需要軍隊採取軍事行動的時候，我們想已不宜使用警察，可是在臺灣却始終使用着警察直至採取此軍事行動後，請問那在法律上是否有根據。又因討伐而死傷的士兵及警察有多少？其次又要請問被番民搶奪去之警察署倉庫內之兵器的數額、種類、所屬等，又收藏於警察署的兵器，若其監視看守得宜是不會被番人搶去的，可是還被搶去乾乾淨淨，其理由到底何在。又我想霧社番大舉發起這次暴動前，倘當局警覺不懈必有其徵兆可以豫知，而事實未能如此這是什麼緣故呢？其次要請問這次討伐的方法，照

我所探聞及零碎所聽到的，先以大軍……或說是以一千五百，或二千五百的士兵，先以其大軍斷絕交通，截止糧道，從遠處寬寬包圍，漸次緊縮逼近之，然後出動飛機，用可說是文明之殺人器的機關槍從空中亂射，而使番人們勿論在密林中或岩窟中都無處潛伏，不是這樣嗎？飛機不是竟投炸彈，燃燒他們的巢窟嗎？又不是竟將一種毒瓦斯也使用過嗎？倘竟用那種方法討伐，無寧是剿滅其族使其無遺類餘孽的手段，而非以兵威壓迫他們強制他們歸順，不是嗎？用這種棋法討伐而兇惡渴血的生番，別說到一行最後一人就是到一族全滅也不肯停止抵抗倒不是當然嗎？以這樣的棋法討伐當局以為當然的嗎？若恣意行這種方法之討伐，盛行殺戮不止則到了兒不會引起人道論從意外的方面引起干涉嗎？沒有此類憂慮嗎？其次還要請問一點，就是近接於霧社的埔里，聽說從來駐軍有一連，而關於撤回此駐軍與否，新舊司令官間曾有相當的歧見，然而因什麼理由強將此撤去呢？又撤去該駐軍是不是對這次事變帶來了壞影響呢？若是有所影響則以守備臺灣為任務的軍司令官是不是也難免幾分的責任呢？這也要質問的。其次要質詢的是小小的問題，而是政府也一再說明過的，在深山砍伐之木材叫霧社番搬運到使用地時，番民搬運其木材從來是用牽引木材使滑走地上所以損毀木材不少，某當局忌之禁拖牽而以挑肩代之，結果番民感着非常痛苦，怨恨某當局，竟成為這次事變勃發的原因之一，這類說法似近于事實的，這雖然是小事但作為理番政策是否妥當，這也特要請問的。其次要請問的是凡對其原因負責的人對其結果也應負責任，這可以說是責任論的原則，這次除臺灣總督引責外對其他官員不發生責任論嗎？任用臺灣總督的是什麼樣。此次爆發招致種種惡果，對此惡果有因果關係的人能够沒有什麼責任嗎？這是重要的問題。又有一個質詢，最後要請問的是，如這次軍隊應總督府之要求為討伐而採取軍事行動時，行動之方法如何自然是一任於軍隊，總督是沒有什麼權能可干涉的，是不是以為這樣嗎？若是如此則假使軍隊討伐不合宜，或乘討伐恣行不必要的殺戮時，總督府是不是仍完全沒有責任呢？這樣的問題在外國也時常有的，想尚難以端的解釋回答，但務請政

府以有責任的答詞覆之，臺灣問題以此完結。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會

○國務務大臣松田源治答：要對答志水先生之質問，霧社番十一社中反抗的是六社，壯丁約三百人。霧社番六社的戶數有二百八十，人口總數有一千二百三十六人，反抗的中心就是三百個壯丁。其次爲此次反抗而被殺的霧社番人的數，如大家所知道番人是不遺棄死體的，所以確實的人數是不明，大概爲反抗而死者約有百人左右，縊死及自殺者約有四百五十人，共計約五百五十人。被霧社番所殺的本國人有一百三十四人，漢族土人二人，共計一百三十六人。爲鎮定擾亂而死的警察官有五人，其中三人是被槍殺的，二人是由斷崖墜死的。志水先生又說兵器與彈藥是怎麼被搶去呢？因在警備兵器與彈藥的警察官統統被殺戮，致無人警備所以才被搶去的，計步槍一百八十枝，子彈二萬三千顆。其次關於木材的搬運方法，因叫他們挑運所以番人抱起不平來，這是事實的。關於此種義務勞動的方法及時期等政府在想應加改善。其次參加此次鎮定行動的警察官有一千四百人。其次志水先生說，在軍隊出動而採取軍事行動後不是不需要警察參加嗎？若需要請示法的根據。從來如此事變發生時都是軍隊與警察一起從事鎮定行動的，這一次又是依照慣例耳。軍隊既然出動，警察爲維持治安計與軍隊一起參加鎮定行爲，我想這是國家警察權之當然的發動，關於這一點我們相信是沒有違法的地方。其次是關於總督選任之方法，這也許是由臨時總理來對答較合適的。武官總督較好，或是文官總督較妥呢？這個問題。不論是武官抑或文官，是看其做人的。現行的制度則不論武官文官那方都可以任用的，此制度是沒有改革的必要。對我們的總督的選任方法，我們相信是沒有失當的地方，關於這一點臨時總理來院的時候說不定也有要回答的。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要對答昨天的志水先生之質問，霧社事變所出動的兵數是一千三百人，若干的衛生部員或經理官等即非戰鬥員也包括在內。爲此出動所受的損害即死傷者，死者二十二人，傷者二十八人，共計五十人。由此數字觀之，兇番之如何的強暴也可以推察其

一端。通常戰鬥時的損害，據過去的實歷所示，死者與傷者的比例是一對二乃至三的，此次則示幾乎同一的比率。第二點的質問是謂：使用機關槍，又從飛機發射機關槍，投下炸彈，或用毒瓦斯從事討伐，這等已超過以兵威來屈服番徒的程度，在人道上是不是不該呢？正如志水先生所說雖然是番人也一樣是陛下的赤子，因此軍隊在出兵後起初是持最慎重的態度，僅當做警官隊之支援而已。可是如這幾天來在本議場再三再四的說過，番徒行抵抗並竟超過抵抗的範圍逆襲來，儘量發揮兇暴，所以軍隊不得不站於第一線終於移行戰鬥行爲。從飛機投下炸彈，使用機關槍，是會實行過的，這是事實的，不過那爲的是爲威嚇番徒以期他們早日屈服耳。友使用毒瓦斯云云的事情，如屢次所說絕對沒有做這樣的事情，所使用的是使用於演習或警務的一時性之催淚彈……瓦斯。如以上所說軍隊是絲毫沒有超過必要之程度的殘虐行爲，務請放心。其次質問是關於埔里社之守備隊的撤回新舊的司令官間有沒有過岐見。埔里社會駐有步兵一連，那在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三月就已撤回，與這次事變是沒有什麼關係，大概志水先生也許要指摘前天川村先生所問之 Nanako 山與 Balon 之守備隊的事情，但是此等地方也如昨天已向川村先生說明過，是屬於與霧社地帶完全不同的地域，從而和這次事變是完全沒有什麼因果關係的，這是要再三說明的。如上說過新舊司令官有岐見的問題是絲毫沒有。其次志水先生關於這次事變臺灣軍司令官有沒有若干的責任問題有所質問。臺灣軍司令官的任務的主體用不着說即在對於外敵防衛臺灣，關於治安維持或治理番人不是平常負有責任的，這次事變發生後的出兵是依據官制條例所賦與的權限，對出兵後自己的處置行動這是屬於統帥的範圍，其責任當然是屬於軍司令官的。可是其所表現的行動處置都很恰當，是沒有什麼責任可問的。

○志水小一郎問：本人現在所要質問的主要是陸軍大臣，因事關臺灣統治，同時也要請問殖民地大臣，希望殖民地大臣亦惠聽。我所要質問的我自己是認爲很重要的，這就是就我在中央軍部多年所見所聞來說，似在我軍政上未獲妥善解決的，是個重要的問題。言歸正傳如在這次

霧社事變軍隊應臺灣總督之請求採取軍事行動時，對其行動總督是不用說，是否陸軍大臣也不能干涉，這是第一點的質問。若是大臣總督都不能干涉，則當軍隊採取其軍事行動時，到底是誰握有其行動的指揮監督權呢？是僅限於以參謀總長爲首以及該隊長官司令官等的屬於軍令系統的嗎？果然如此則若軍隊從事討伐忒行不必要的虐殺時，對之負其責的僅限於軍隊自體，或

（副議長近衛文磨就議長席）

參謀總長及其他屬於軍令系統的吗？無論軍隊做什麼行動總督與陸軍大臣都沒有責任，陸軍大臣的解釋是這樣嗎？這是頗爲重要的問題，我想這未經妥善解決。與此最相似的問題是戒嚴令，謂戒嚴令者，以一言覆之就是在某種時候民事官憲停止活動而以軍事官憲代之，這是戒嚴令的原則，這無論是那一個國家都是這樣的。在那時候到底誰是那軍事官憲的首長呢？依我管見在我們的戒嚴令似是陸軍大臣或是公布戒嚴令的長官。可是這是靠不住的。因爲戒嚴令是民元前三十年（明治十五年）的法律，謂明治十五年是個陸軍還極幼稚的時代，還未知道有軍令軍政之分別的時代，所以不能以戒嚴令來規定當此地方的擾亂時的軍隊的活動。我想這是頗重要的問題，務請懇切的對答。其次如這次對霧社番所施用的軍事行動，本人感覺得也許稍有過度的地方。指什麼爲過度呢？剛才陸軍大臣也有說過，以一千五百乃至二千的大兵包圍數僅三四百的番人，斷其交通，截其糧道，漸加壓迫，最後竟以飛機從空中用機關槍亂射他（她）們。謂機關槍者是頗進步的有效且很準確的殺人器，是用那種很準確的殺人器從空中亂射番人的巢窟，恐怕番人無論在密林中或巖石間都無隱身之地，大概因此將其番人的總數的，別說是三分之一就是差不多二分之一殺盡的，聽說茲有很多番人在到處自殺的事實。由此觀之番人是絕對喪命的，結果自然是別說抵抗到最後一個人，就是不抵抗到一族全滅不擱下的，我想可說我們的官憲陷番人於那種窮境的。

（議長公爵德川家達復議長席）

那種討伐方法在統治上理番上到底是否得策，我想那不是弄活番人的

方策而是要殺番人的……要完全覆滅番人的方策。然而關於此事陸軍大臣是專家，是專門攻究此事的，所以陸軍大臣負責斷言並未行過度的殺戮，是萬不得已的行動，則本人不敢否定之，只得暫時承受尊意。可是我想這次討伐行動是相當猛烈的，並不止於先施兵力威嚇番人使他們無抵抗之餘後強制他們歸順的程度，還要比此厲害，差不多是抱着要全滅在行屈服的抵抗的番人的決心而行的。這樣的辦法若稍誤一步則會從意外的方面引起人道論，也會導致干涉，這不是平易的問題，我的懷疑是這樣，已將此奉告陸軍大臣可是陸軍大臣答曰，這決不是行過度殺戮而是萬不得已的軍事行動，所以暫且信賴之而觀望以待此後情況。茲唯對本人先說的質問請答覆。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要回答。質問的內容略說，臺灣軍司令官依照官制條例所定而出兵採取軍事行動時對其行爲他是否應負責任，大概是這樣的……是不是可以干涉云的質問云。關於統帥事項，我想不應干涉的。其次也有質問過在軍隊行超過所需要之程度的虐殺時，其責任是應如何落着，正如剛才所說的一樣並沒有超過所需要的程度且完全沒有虐殺的行爲。已這樣奉答過。對你所說的假定之事項，我想沒有需要論議其責任的所在，所以不答覆。

○志水小一郎問：話是很簡單的所以請讓我在原位回問陸軍大臣。陸軍大臣的回答是很簡單的，軍隊之軍事行動陸軍大臣或臺灣總督有沒干涉的餘地，對這個問題陸軍大臣是說，凡事屬統帥事項則無干涉的餘地，但是可否那樣簡單的解決却是本人所懷疑的地方。不錯，說軍事行動誰也知道；那是統帥事項。對軍事行動臺灣總督是不用說，就是陸軍大臣也沒有干涉之餘地的，若是事關軍事行政則或有干涉之餘地，大概是這樣意思的回答。我想不能夠那麼簡單的解決，例如軍隊處如這次場合採取軍事行動時每聞其揚言：殺掉罷！勦滅其全族罷！直搗巢窟罷！等與我們常常聽外行人所說的無二樣的話，此類事是要請如臺灣總督或軍事當局的人多多操心的。剛才陸軍大臣也說過曾先事公布汎博的訓令，稱：雖然是番人也是陛下的赤子，是新附的國民。不應有太恣行殺戮的事情，應以這樣的念頭從事云云。這無寧

是當然的所行。又關於軍隊對地方之擾亂採取行動，陸軍大臣若要說這是純然的統帥事項，與對外敵行國際戰爭是沒有兩樣則對這樣議論有很大的疑問之餘地。偏說關於統帥事項是無干涉之餘地，是與誦讀教本……誦讀教本中三行或四行是一樣無二的，這樣的答覆是却不能滿足的。

○國務大臣宇垣一成答：志水先生也許不能滿足我的回答，可是如剛才來再三再四的說過，我是認為無需再說的。

(四) 井上清純之質問

民國二十年（昭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開會

○男爵井上清純問：……其次要向松田殖民大臣質問臺灣統治問題，尤其是霧社問題。關於霧社事變已由多方不嫌詳細的質問過，所以我是在想我可沈默不說。可是謹領政府的尊教，知道政府偏要將此當做小問題，儘量輕視，看做事務上的錯誤，竟未能謹領有國務大臣風度的任何大教，這是很意外的事，與其說是因政治責任的缺乏遠不如說是因政治道德的缺乏較妥。可是此事誠是近來的不祥事，本來政府應自動向議會報告真相並提出說明這樣才對的，而完全不這樣做，草草應酬議員之質問藉欲敷衍了事。尤其是平生素侃侃而談的殖民地大臣對於議員之質問今却務求簡單，取一種卸責態度，實出於我們豫料以外，因此不得已我要從此席上關於此事質問一句話。原來本事變是起於去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夜半，臺灣的山地有番人九萬，其中最富有武士道風氣的 *Mathebo* 番社爲中心，霧社的六番社，詳言之，是十個番社，舉族蜂起，白日來襲運動會場，殺戮張惶失措的男女老幼一百九十七人的大悲慘事。不僅震驚本國人，且震驚及外國人的大事變。然而很奇異的是被害者幾乎都是本國人，漢族土人僅二人而已，被害的本國人中有被剖開肚子的婦女，有梟枝的女首，又有不知其母已被斬殺而還在找乳的嬰兒，此事變發生後所展開的光景，誠是悲慘至極，有鐵石腸的也不忍直面正視云。收此場悲慘的照片政府是會保有的，他日如有必要時要請提示院會。在國家行政的第一線活動之

官吏及其眷屬，在我統治權所及的範圍有如此遭遇，對這事變政府以爲是駐外的下級官吏之事務上的錯誤，辦事疎忽自食其果是不得已的，那樣了事真可行嗎？廟街事變時濱口首相在四十三屆之議會引阪谷男爵在貴族院的演詞說：阪谷男爵對政府質問道，既然發生如此大慘案，而誰也不負責任，這不是不可容忍的呢？對這樣質問陸軍大臣田中先生回答說，他本人是不諱避國務大臣應負的責任的。濱口先生在速記錄閱讀此事想：他不愧作陸軍大臣，一個國務大臣應有如此自覺，暗中佩服。濱口總理大臣主見如此，倘濱口先生身體健全則我想他對於這次霧社事變，還是有同樣的責任觀念的，從而我想代理總理大臣的幣原男爵與其閣僚的松田殖民地大臣，是會共同這樣的責任觀念的，可是從前幾天來所說總是那與廟街事變是不同的，其性質完全相異。廟街事變，那是在敵地由敵人所行的，所以軍事的責任也許會成問題，政治的責任則是沒有的，由此那次與這次是完全不同的等等，敬聆之下實感是個很不可解的回答。這次霧社事變，是在帝國之領土內由帝國之臣民所行的殺戮事變，是在我統治權所及的地方，由同爲我陛下之赤子所行的慘事。雖然說是蕃地，但是這是三十年來謳歌承平的和平的山村。事變的發生是在臺灣神社的三十年祭，是其地方的人們以爲一年中最爲快樂而期待着的。在臺灣神社之祭日人們高興的爲快樂的日子而打粉，老幼相從已聚集於小學校公學校聯合運動會的會場，運動會即將開始的剎那事變發生了。對此類事變殖民地大臣說政治上是有責任的，僅是駐外官員因在事務上的不留心激起他們無知的番人之憤怒所致的，這種事務上的責任已由其直接監督者的臺灣總督以下負擔，所以我們閣僚是無需負責的，這樣到底可以執行責任內閣的職務嗎？我想總是不可思議的，而要請清楚的說明這一點。再想到演此兇行的霧社番人身上時，不禁湧出別種的憫憐之情，他們在十月二十九日我軍收復霧社後，仍屢次敢行過勇猛逆襲，雖然頗勢日濃一族相繼死去，仍繼續強硬的抵抗，畢竟舉全族婦女壯丁把 *Mathebo* 之溪谷當做「開大師之龍嶺」全部自困絕於此，也許尙留有多少逃死的，關於此也要想請說明的，或多或少總是有殘留的，總是不

能盡滅的，可是大部分的都以此 Mahabo 之溪谷附近爲本據「與城俱亡」的，那全部都是那個無智的婦女壯丁嗎？否，連三十年來在公學校受過教育者，與現在肄業的兒童也全部被殺，或自縊，他們是無智的……雖然說定無智，但是三十年來真是和平的百姓。今我不想將他們的歷史向大家詳說，在民元前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謂深堀上尉者，曾在此霧社被殺，然後自民元前六年（明治三十九年）前後就完全歸順，爾來總督府每以爲模範番社誇示於內外。驅使這樣的番人竟至加兇於我同胞，政府是不是要再加深思呢？何況番人雖然如此無智，可是淳朴而可愛的他們所怒的是虛偽，不信，使此淳厚而朴訥的番人發動兇變。不用說番人是懂得日本的武力的，既然要反抗則自有攀族死難的決意，拼出一族的死命起來，因此都視死如歸的自盡。想及如這次的首領 Monaldao 之臨死的態度，或如改用日式姓名的，那樣日本化，本國化的花岡一郎、次郎等的臨死的態度是怎樣時，實在不禁悲壯的感慨。叫這樣日本化的番人們，不舉一族來反抗不可的政治，實在定真可惡的政治。不得不說是將幾十年來歷代的總督勞力，歷代的警察官更灌注心血而漸要完成的，不，已經完成的理番政策從根抵傾覆。僅討伐番人且是破壞理番的根本。尊意以爲不是破壞嗎？由所謂臺灣統治除去治安維持一事則根本不成意思的，有了治安維持始可得統治。連治安也不能維持的臺灣統治是不能叫人說好的，我想總督以及其部下也正因此結果才辭去其職的。由此觀之，松田殖民地大臣應加一倍深思……來日方長，前途還有長久的政治生命，所以非還深一層想不可，然而爲什麼偏要草率處理呢？由日本的皇道觀之，不想是個可歎的事情不可，這事不僅是關於生番，再者會影響居住平地的番人及漢族土人，又會影響其他殖民地問題的，我們想這是個非要請政治家慎重加以考慮不可的個題。對於無謂的使陛下之赤子互相殺戮的失敗，對於這個政治上的失敗，爲何不向議會明示其責任之所在呢？這與民族的統治的問題，是各國政治家所極感棘手的，因而對日本的臺灣的統治也在很注目，所以關於這個事變我想也許需要經議會向世界公表其真相的，不知政府何故錯過那機會

呢？我要待這錯過機會的問題及關於其責任觀念得到簡短的回答後再問往下的問題。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剛才井上男爵對我有問，今要奉答。質問的要點是涉及我的責任問題，這次發生霧社事變而引起非常慘案，這是我喪心不勝歎仄的地方，關於我的責任是如幣原臨時代理和我在本院再三再四的叙說過那樣。這次事變真是悲慘的，說其原因則駐外官憲在事務處理上犯過失成其原因之一，對之直接管轄着臺灣的總督以及其他有關人員已負責任，事變的責任我想是已經很明白的。不消說我是有責任觀念的，可是同是責任觀念也有程度的差異，關於此問題我想並未至我該引咎辭職的那麼程度。井上先生又把此與廟街事變等比較，可是這是如前天幣原臨時代理在本院會議奉答過一樣，我們是想兩者是完全不同的。其次井上先生說將此霧社事變的原因經議會告訴於世界不是好嗎？問我意見如何？關於此點我想閣僚已在衆議貴族兩院對這次事變的起因的質問詳細的答覆過，那就已够了，我只奉答這些。

○男爵井上清純問：剛才殖民地大臣的回答略說，他自己是有責任觀念的，不過那是程度的問題，關於此問題他不承認有應該辭去職務那樣大的責任。我不是說殖民地大臣要辭職，只是請問他的責任觀念而已。他既有十分的責任觀念則自然應知對之應如何自行處理的法子。因剛才似說不過是駐外官憲的微細過失，於是使我不得不再問一句話。這次事變發生後番人是用什麼方法行動呢？他們在襲運動會場前，已襲很多的駐在所，雖然襲擊運動會場後還在續襲駐在所，可是大部分都在襲運動會場前，尚在夜間已施襲擊。據我的調查，被襲的駐在所共有十三，一所至少駐有三個警官，而此等不少的警官與眷屬悉數被屠。那邊駐在所與這裡的是不同，是相當大的，這也被燒燬，被燒燬者也許超過半數。此後番人們表面上並沒有那的，白日之下到運動會場，把本國人一個一個的遇見就殺的戮了，也有很多警官在場可是番人們已使警官們沒有辦法可以應付。因駐在所的電話都已經被切斷，所以一點兒

都不能通消息，此後番人們部署整然的分製公學校、宴會場、霧社分駐所等，這樣整然的行動若不是有計劃怎麼能够施行呢？尤其是在霧社附近，漢族土人與本國人合計約有七百人，其中我記得漢族土人是四百三十人，本國人是三百七十人（按：三百七十人恐是二百七十人之誤）。對那很多的漢族土人則瞧都不瞧，遇遭誰何，若答謂是漢族土人則番人都讓他過去云。一面對本國人則連孩子嬰兒都不省，恣行殺戮。遭害的二個漢族土人，據說一個是警手，穿着日本的警察服，另一個孩子則穿本國人的裙子，所以被誤殺云。歷覽史實死於番害者，依我所記得，是除官吏外一般的老百姓大概有四千三百人，其中本國人僅佔三百人，餘的四千人都是漢族土人。即番人從來是這樣的尊敬着，親愛着本國人，然而這次事變則完全相反，把漢族土人不作對象只殺戮本國人，事至這樣還不認爲是計劃的嗎？又這樣十個番社團結起來，結隊正堂堂的來襲，這在臺灣的歷史上是未曾有的，把這樣仍要強說是偶然發生的，是沒有什麼計劃的，則我們不得不想這就是重大問題。何則呢？因此不異說，一晚番人於宴席上忽然議決大事，四隣呼應如燎原之火，終于十個番社團結的同時的驟起，把散於四五哩平方的駐在所一個一個的襲擊，白天之下只擇本國人殺戮達一百九十七人也。且如政府當局者所說，番人每以我們文明人不能付想的原因忽然奮起，那樣就平常就完成戰團準備可以立即襲擊本國人，則迄至今天派有五千入警官的理番政策不可不說是根抵的錯誤。即不能不斷定住在臺灣的人們，是被置於非常危險的環境，或可說是漸在被置於此險境。因爲對番人一人要以警官七人應付。若是以十人應付，則山地番計九萬人，對之差不多要九十萬人的警官。然而現在究竟有多少人呢？不過五千，這樣理番到底能辦的好嗎？這在政策上說又在施設上說都不能不說是一大失政。政府仍且以此爲偶發的事變嗎？可以假托於駐外官憲事務上的疏忽而草率處理嗎？茲從新要請回答。

○國務大臣松田源治答：要奉答井上男爵，如在前天的院會奉答過一樣，由結果觀之也有似遇發的地方，可是依據日後的調查，則從二十

四日左右即有在小數的範圍內的計劃，這是事實的。總是本變是因官員對勞役問題有疏忽，及對番情的偵察不嚴並且疏忽所致，這當局者也經承認。依據後來的調查，在二十四日左右在小數的範圍曾有共謀，這事當局者也已經承認，這點關於番情的偵察駐外官憲有疏忽的地方我們是已經承認的。我的答覆止此，請井上男爵原諒。

〔譯自第五十九屆日本國會衆議貴族兩院紀錄〕